

股票代碼:261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山隆通運(股)公司 <http://www.slc.com.tw>

2020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財源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yuan@sl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美玲

職稱：經理

電話：(02)2959-9611

電子郵件信箱：mlchuang@sl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1-2 號 1 樓

電話：(02)2959-9611

傳真：(02)2959-9441

東區營運處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 號

電話：(03)990-8582

傳真：(03)990-8585

北區營運處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村潮音路 2 之 10 號

電話：(03)386-8833

傳真：(03)386-6375

中區營運處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 568 號

電話：(04)2639-2151~5

傳真：(04)2639-8192

南區營運處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 1 鄰沿海三路 26-3 號

電話：(07)871-6691~5

傳真：(07)871-7958

麥寮營運處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651 號

電話：(05)691-0283

傳真：(05)691-0631

加油站據點請詳「貳、公司簡介」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股務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lc.com.tw/>

電話：(02)2222-5131 轉 260-2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l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九、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六、勞資關係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70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重創全球經濟，但因台灣成功防疫，穩住經濟發展。雖本公司仍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致全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持續優化管理及強化經營策略，年度績效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2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4 億 2,054 萬元，比 2019 年 53 億 2,561 萬元，增加 9 仟 493 萬元，成長 1.78 %。

油品部份：2020 年合併營收 105 億 3,496 萬元，比 2019 年 126 億 8,705 萬元，減少 21 億 5,209 萬元，衰退 16.96%。

2020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59 億 5,550 萬元，相較 2019 年 180 億 1,266 萬元，減少 20 億 5,716 萬元，衰退 11.42%。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3 億 7,98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2.73 元／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955,500	18,012,657	(2,057,157)	(11.42)
營業利益	1,356,527	1,306,942	49,585	3.79
稅後淨利	379,889	347,900	31,989	9.19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7	52.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33	18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12	100.43
	速動比率（%）	87.11	89.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2	8.40
	純益率（%）	2.38	1.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3	2.14

2021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精實管理：

精簡作業流程、整合 ERP 系統、創造數據經濟、提升工作效能。

(二) 效率運輸：

結合 TMS 派車系統，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客戶快速且效率的服務。

(三) 暢貨物流：

導入 WMS 倉儲管理系統，增加倉儲效能與貨品管理，創造優質物流。

(四)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預儲系統，創新市場區隔。

(五) 深耕越南：

打造專業貨櫃場，提升轉櫃效率，增添成長動能。

2021 年是金牛年，雖新冠病毒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惟山隆公司在新事業的拓展，及內部營運上仍會持續優化精進，確保公司營收損益持續成長，再創佳績。

非常感謝山隆的股東、同仁、客戶及供應商長期支持。

董事長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6年4月6日。

加油站營業據點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北區	重慶站	花蓮市重慶路 456 號	03-8331482
北區	吉昌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 121 號	03-8546115
北區	復興站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259 號	03-9544677
北區	龍德站	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1 號	03-9909633
北區	福興站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252 號	03-9605494
北區	萬大站	臺北市萬大路 207 號	02-23375690
北區	華中站	臺北市萬大路 388 號	02-23378460
北區	廣興站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776 號	03-3712497
北區	八德站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669 號	03-3664565
北區	大園站	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 79 號	03-3850738
北區	大溪站	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 105 號	03-3074683
北區	埔頂站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二段 191 號	03-3070668
北區	中壢站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吉林路 5 之 3 號	03-4617151
北區	龍興站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 693 號	03-4375828
北區	富豐站	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 1110 號	03-4598126
北區	蘆竹站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 段 532 號	03-3229609
北區	觀音站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廣興段 258 號	03-4736060
北區	新生站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228 號	03-4275107
北區	林口站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2 段 553 號	02-86011805
北區	鶯歌站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二街 28 號	02-26709799
北區	興隆站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28 號	02-29995499
北區	福泰站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76 號	02-22953510
中區	大肚站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3 段 247 號	04-26997315
中區	大里站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71 號	04-24078672
中區	大雅站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4 段 259 號	04-2568-9565
中區	五權站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05 號	04-22027088
中區	沙鹿站	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 7 段 600 號	04-26366189
中區	東勢站	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706 號	04-25771655
中區	頂湳站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536 之 32 號	04-26220166
中區	梧棲站	台中市清水區港埠路四段 725 號	04-26276328
中區	清水站	台中市清水區臨港路 6 段 286 號	04-26276328
中區	台中站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 571 號	04-26307220
中區	竹坑站	台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一段 38 號	04-2635-9009
中區	中興站	南投縣草屯鎮省府路 386 號	049-2371040
中區	草屯站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642 號	049-2304685

區別	站別	地址	電話
中區	埔里站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4 段 172 號	049-2915022
中區	平山站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南崗三路 16 號	049-2252513
中區	銅鑼站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竹圍 35-1 號	037-980809
中區	苗栗站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 1 路 1-1 號	037-234529
中區	頭份站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路 1 段 25 號	037-613101
中區	文山站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596 之 1 號	037-363901
中區	麥寮站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651 號	05-6910118
中區	林內站	雲林縣林內鄉大埔路 3-5 號	05-5890850
中區	員林站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1 段 399 號	04-8008080
中區	彰興站	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 2 段 928 號	04-8922011
中區	彰化站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 66 號	04-7120616
中區	全興站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 262- 之 2 號	04-7978633
中區	北屯站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11 號	04-22334437
中區	文心站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91 號	04-22412981
南區	六甲站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村龜仔港 21 號	06-6988940
南區	永康站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95-1 號	06-2818655
南區	安定站	台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304-8 號	06-5976971
南區	善化站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 361 號	06-5115048
南區	高仁站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2 段 135 號	06-2782899
南區	嘉豐站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770 號	06-6528797
南區	清溪站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451 號	08-7521685
南區	屏東站	屏東市瑞光路 3 段 202 號	08-7362562
南區	竹田站	屏東縣竹田鄉忠義路 15 號	08-7712688
南區	鳳鳴站	屏東縣竹田鄉連成路 27 號	08-7896225
南區	中山站	屏東縣枋山鄉中山路 4 段 33 號	08-8761533
南區	東港站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75 之 49 號	08-8006178
南區	潮州站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583 號	08-7892222
南區	高雄站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3 號	07-8716691
南區	大發站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 201 號	07-7822196
南區	仁武站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153 號	07-3742562
南區	本洲站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1 號	07-9585482
南區	軍校站	高雄市岡山區石潭路 100 號	07-6253965
南區	岡山站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500 號	07-6163078
南區	林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038 號	07-6415596
南區	雄園站	高雄市林園區中門路 1 之 29 號	07-6415389
南區	苓雅站	高雄市苓雅區鞦韆路 69 號	07-7610048
南區	岡山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683 號	07-6163078
南區	燕巢站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730 號	07-9585623
南區	永發站	高雄市彌陀區鹽埕大路 160 號	07-6106682
南區	大林站	嘉義縣大林鎮林子頭 1-8 號	05-2951325
南區	嘉泰站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508 號	05-3005199
南區	嘉益站	嘉義市西區北新里世賢路一段 136 號	05-291169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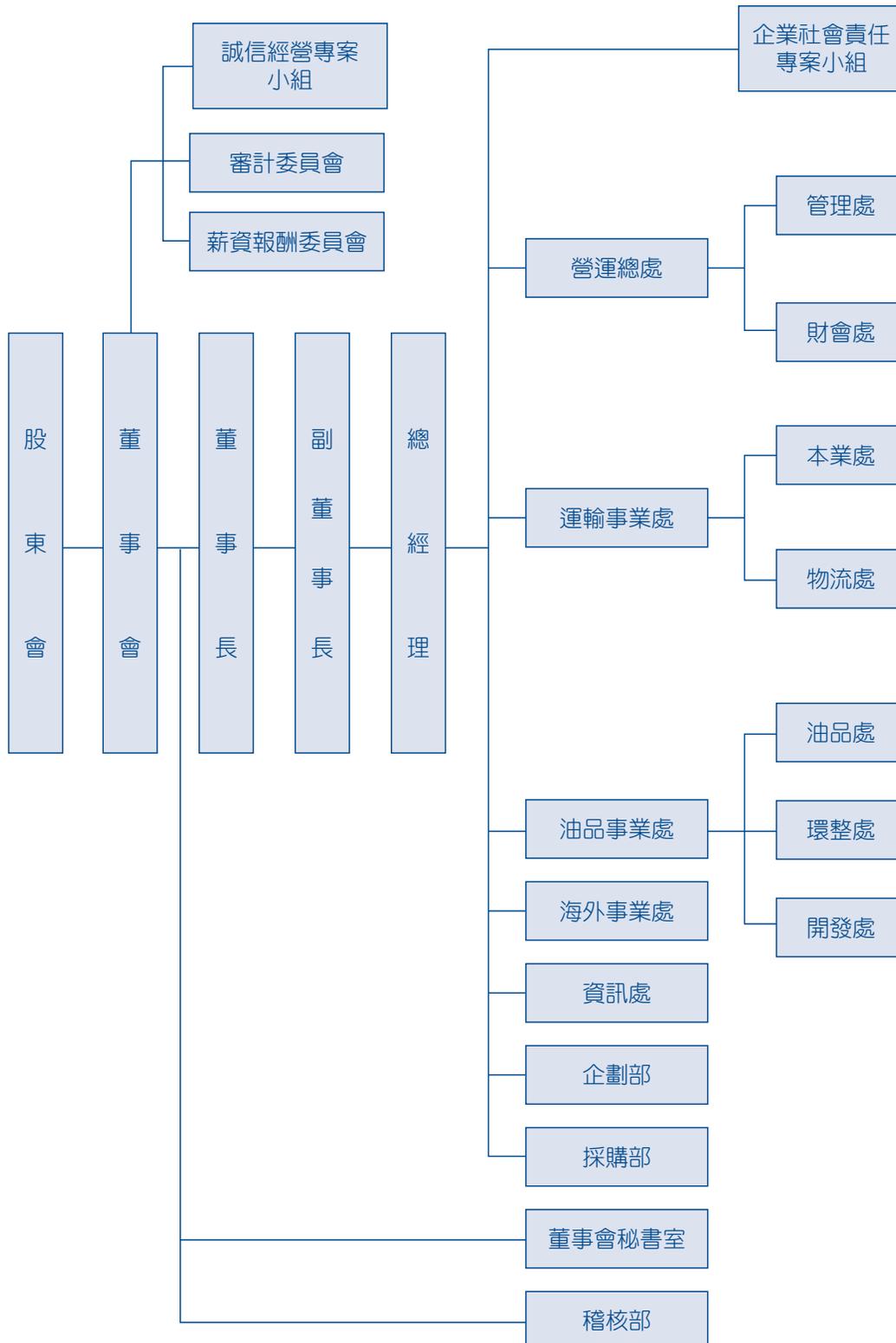
- 1976年 本公司前身王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始創。
- 1982年 更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貨櫃運輸及散裝貨物承載為主。
- 1984年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增設台中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4,869 平方米。
- 1987年 高雄小港區增設高雄廠，經營運輸與汽車修理業務，佔地 15,950 平方米。
- 1990年 於苗栗中興工業區增購建廠用地 9,547 平方米。
- 1991年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 1993年 於桃園大園工業區增設大園廠，經營運輸業務，佔地 15,838 平方米。
- 1994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996年 獲得歐洲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鑑系統 SQAS 高分評定。
- 1997年 股票上市。
- 1998年 於高雄廠設立山隆第一座加油站。
- 1999年 增設中壢廠佔地 15,384 平方米。於中壢及苗栗廠設立加油站及車輛監理代檢業務。
- 2001年 於台中廠及屏東潮州增設加油站。
- 2002年 於桃園縣設立物流統倉。於宜蘭、羅東、鶯歌、大園、觀音、后里、大雅、龍井、竹坑、草屯、大林、竹田等地增設加油站。通過 ISO9001:2000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0 億元。
- 2003年 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9 億元。
- 2004年 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山隆報關公司更名為山隆船務報關有限公司。山隆季刊創刊發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66 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
- 2005年 通過 ISO14001:2004 改版驗證。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86 億元。
- 2006年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建置 GPS 衛星定位運輸管理系統。加油站品牌形象重塑。山隆加油站成立達 55 站。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99 億元。
- 2007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發行加油站晶片會員卡，年營業額達 109 億元。
- 2008年 導入 TPM（全面生產管理）系統、建置 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參與經濟部資策會「智慧型無人化商店建置與擴散計劃」受輔導廠商。參與職訓局 TTQS（台灣訓練品質系統）輔導及人力資源提升個別型計畫補助。年營業額達 118 億元。
通過台灣化學 SQAS 貨櫃、平板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2%）。
- 2009年 通過 OHSAS 18001：2007 改版驗證，ISO 9001：2008 改版驗證。
獲勞委會職訓局「立即充電計劃」百萬補助。導入 ECTS（企業職能訓練系統）。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榮獲數位典藏品質認證中心「學服雙 A 驗證」及政府補助。
- 2010年 通過台灣塑膠 SQAS 化學槽車評鑑系統高分評定（88%）。
建置一日結帳作業系統。增設麥寮營運據點和加油站。
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企業深化應用數位教材企畫補助案」。
- 2011年 榮獲 100 年度 TTQS 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

- 通過 100 年度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評鑑合格。
榮獲便民服務績優投保單位，山隆自 96 年 3 月開始使用網路申報異動資料，E 化率高達 99.74%，列為投保單位 E 化率最高之前三名。
- 2012 年 山隆加油站於業界首推電子發票，樹立節能減碳新楷模。
獲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及「優等無菸健康職場」獎座。
- 2013 年 完成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自助加油第一站樹林站導入刷卡自助加油服務。
- 2014 年 捐贈國小愛心二手書，並成立『綠色書香，紙圖書館』播灑知識種子。
持續通過台灣塑膠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評鑑。
山隆加油站朝向多元化經營，苓雅店便利商店正式開始營運。
- 2015 年 成立山通油品有限公司，並在安徽興建第一座海外加油站。
山隆加油站榮獲壹週刊 2015 年第十二屆服務業大獎第三名。
- 2016 年 通過「RSQAS」道路安全品質及「AEO」優質安全企業系統認證。
- 2017 年 購置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土地，籌設物流園區。
- 2018 年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 2000 大企業調查之服務業第 89 名。
榮獲 107 年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銅牌」獎。
- 2019 年 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三年校正作業。
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年度評鑑。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鑑幸福企業。
榮獲『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 2020 年 完成 ISO 45001：2018 轉換作業。
捐贈雲林縣消防局消防衣、消防褲各 5 件。
榮獲 TFCA 毒災聯防組織實場演練表現優異獎及榮譽獎。
榮獲表揚績優報關。
環整處檢驗室通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許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營運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統購及採購作業。 2. 會計作業規劃與執行、財務報表編製、統計及分析及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3. 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4. 督導各廠部、油站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建立全公司安全衛生預防體系。 5. 擬定公司污染防治之政策、各廠部、油站改善計劃及緊急事故處理標準。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運輸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管貨櫃運輸、船邊散裝作業、汽車代檢、汽車修理等業務項目。 2. 掌管散裝貨物承運、倉儲物流配送等業務項目。
油品事業處	掌管油品銷售業務。
企劃部	全公司行銷企劃的規劃及專案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提供改善與建議。。
採購部	全公司各項產品詢議價。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公司電腦系統／設備、資料庫之管理規劃、維護，資訊系統建構與整合。 2. 企業資訊安全，病毒防護、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稽核部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事業經營目標擬定與推動督導。 2. 海外事業經營績效追蹤、考核、改善。 3. 海外事業各項管理作業的輔導、考核、改善。 4. 海外公司與母公司的業務協調。 5. 海外公司當地重要財經法令的了解與因應。 6. 海外投資標的、新廠址的考察與評估。
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議之召開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0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人豪	男	109 05 29	3 年	103 06 26	4,328,876	3.15	4,328,876	3.15	-	-	-	-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商學碩士	科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舒云	兄妹	無
																	董事	盧娟娟	母子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俞蘭輝	男	110 01 01	3 年	94 06 17	304,691	0.22	304,691	0.22	16,312	0.01	-	-	山隆公司總經理 永達工專	山隆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正隆(股)公司代表人：鄭舒云	女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12,690,010	9.24	12,690,010	9.24	-	-	-	-	正隆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	正隆公司董事長 正太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鄭人豪	兄妹	無
							-	-	-	-	-	-	-	-			董事	盧娟娟	母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營造(股)公司代表人：盧娟娟	女	109 05 29	3 年	91 06 21	6,743,227	4.91	6,743,227	4.91	-	-	-	-	民豐塑膠董事長 實踐家專	山發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長	鄭人豪	母子	無
							866,450	0.63	866,450	0.63	68,000	0.05	-	-			董事	鄭舒云	母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根培	男	109 05 29	3 年	103 06 26	8,367,944	6.10	8,367,944	6.10	-	-	-	-	山隆公司副總經理 Northrop大學	山隆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85,986	0.06	85,986	0.06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銘	男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1,800,000	1.31	1,800,000	1.31	181,733	0.13	-	-	建新國際總經理 哥倫比亞大學 MBA 碩士	建新國際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耀明	男	109 05 29	3 年	106 06 22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安侯建業公司退休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旭豐	男	109 05 29	3 年	109 05 29	-	-	-	-	-	-	-	-	正隆公司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軍	男	109 05 29	3 年	106 06 22	50,506	0.04	50,506	0.04	-	-	-	-	山隆通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 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鄭人豪			✓							✓		✓		✓	✓		
俞蘭輝			✓			✓	✓	✓	✓	✓	✓	✓	✓	✓	✓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							✓		✓		✓	✓		
山發營造（股） 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							✓		✓		✓	✓		
山發（股）公司 代表：鄭根培			✓			✓	✓	✓	✓	✓	✓	✓	✓	✓	✓		
陳彥銘			✓		✓	✓		✓	✓	✓	✓	✓	✓	✓	✓		
黃耀明		✓	✓		✓	✓	✓	✓	✓	✓	✓	✓	✓	✓	✓	1	
何旭豐			✓		✓	✓	✓	✓	✓	✓	✓	✓	✓	✓	✓		
王茂軍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92%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5%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3.77%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3.2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盧娟娟	1.53%
	李幸叡	1.00%
	蘇郁清	0.9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蔡東和	0.59%
	戚愛鈴	0.51%
	謝明泉	0.43%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人銘	26.49%
	戚愛鈴	26.49%
	鄭舒云	15.00%
	盧娟娟	13.26%
	鄭喬云	10.27%
	鄭政隆	8.13%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88%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1%
	鄭人銘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成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
	鄭人豪	3.15%
	葉瓊妙	3.07%
	鄭文明	1.59%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3.53%
	鄭人銘	14.12%
	戚愛鈴	14.12%
	鄭舒云	14.12%
	盧娟娟	14.12%
	鄭喬云	11.76%
	熊竹君	5.88%
	鄭政隆	2.3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年報第 11 頁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25.57%
	鄭人銘	24.90%
	鄭舒云	21.23%
	戚愛鈴	18.87%
	盧娟娟	9.43%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鄭人銘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鄭政隆	12.24%
	盧娟娟	8.96%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林財源	男	110.01.01	83,841	0.06	771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俞蘭輝	男	98.05.01	304,691	0.22	16,312	0.01	-	-	本公司總經理、副董 永達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青峰	男	110.01.01	10,000	0.01	-	-	-	-	本公司經理、副總經理 亞東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根培	男	105.01.01	85,986	0.06	-	-	-	-	本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Northrop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林信昌	男	108.04.01	19,847	0.01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省立新營高工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油品主管	中華民國	林永瀧	男	108.12.01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遠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甘冠凌	男	105.01.01	13,578	0.01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楊佳峰	男	109.06.09	-	-	-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莊美玲	女	109.08.11	186	-	2,099	-	-	-	本公司經理、協理 銘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註4)	中華民國	鄭超群	男	108.06.27	-	-	-	-	-	-	本公司副理、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林財源於110年1月由副總經理接任總經理，總經理俞蘭輝於110年1月新任副董事長

註2：副總經理林信昌於109年6月退休

註3：財務主管楊佳峰於109年6月新任

註4：會計主管鄭超群於109年8月調任，109年8月新任會計主管莊美玲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人豪(註3)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註4)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註3)																			
董事	鄭人銘(註4)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	-	-	-	12,480	12,480	3.36	3.36	17,031	19,691	4.59	5.30	149	-	149	-	8.15	8.86	9,386
董事	陳彥銘(註3)																			
董事	陳銀海(註4)																			
董事	俞蘭輝																			
董事	林財源(註4)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獨立董事	黃耀明																			
獨立董事	何旭豐(註3)	-	-	-	-	5,840	5,840	1.57	1.57	-	-	-	-	-	-	-	-	1.57	1.57	-
獨立董事	王豐松(註4)																			
獨立董事	王茂軍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新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3. 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改選後上任。
 註4. 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鄭文明、鄭人銘、陳銀海 王豐松、林財源	鄭文明、鄭人銘、陳銀海 王豐松、林財源	鄭文明、鄭人銘、陳銀海 王豐松	鄭文明、鄭人銘、陳銀海 王豐松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鄭人豪、盧娟娟、鄭舒云 俞蘭輝、陳彥銘、鄭根培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鄭人豪、盧娟娟、鄭舒云 俞蘭輝、陳彥銘、鄭根培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盧娟娟、鄭舒云、陳彥銘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盧娟娟、鄭舒云、陳彥銘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正隆(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財源	林財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鄭人豪、俞蘭輝、鄭根培	鄭人豪、俞蘭輝、鄭根培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俞蘭輝	5,396	6,841	334	334	6,617	6,617	149	-	149	-	3.37	3.75	430
副總經理	林財源													
副總經理	鄭根培													
副總經理(註1)	林信昌													

註1. 副總經理林信昌於109.06月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林信昌	林信昌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鄭根培	鄭根培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俞蘭輝、林財源	林財源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俞蘭輝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俞蘭輝	—	308	308	0.083
	副總經理	林財源				
	副總經理	鄭根培				
	副總經理(註1)	林信昌				
	油品主管	林永瀧				
	稽核主管	甘冠凌				
	財務主管(註2)	楊佳峰				
	會計主管(註3)	莊美玲				
	會計主管(註3)	鄭超群				

註1. 副總經理林信昌於 109.06 月退休

註2. 財務主管楊佳峰於 109.05 月新任

註3. 會計主管鄭超群於 109.08 月卸任，109.08 月新任會計主管莊美玲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72%	10.43%	13.60%	14.18%	(3.88)%	(3.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7%	3.75%	4.97%	5.99%	(1.60)%	(2.24)%

本公司給付董事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分係依照「同仁薪資管理辦法」，按職級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同仁獎金發給辦法」，按本俸、職務津貼及公司前一年營運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正隆(股)公司	2	0	100	第 13 屆董事會於 109.5.29 改選後卸任，109 年度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
	鄭文明				
副董事長	山發(股)公司	2	0	100	
	鄭人豪				
董事	鄭人銘	1	0	50	
	山發營造(股)公司	1	0	50	
	盧娟娟				
	陳銀海	2	0	100	
	俞蘭輝	2	0	100	
	林財源	2	0	100	
獨立董事	鄭根培	2	0	100	
	黃耀明	2	0	100	
	王豐松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2	0	100	
董事長	鄭人豪	5	0	100	第 14 屆董事會於 109.5.29 改選後上任，109 年度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
副董事長	俞蘭輝	5	0	100	
董事	正隆(股)公司	5	0	100	
	鄭舒云				
	山發營造(股)公司	3	0	60	
	盧娟娟				
	山發(股)公司				
鄭根培	5	0	100		
陳彥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何旭豐	5	0	100	
	黃耀明	5	0	100	
	王茂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 35-38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 109 年起就董事會進行評鑑執行情形揭露
 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45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78，各面向則介於 4.56 至 4.95 之間。其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在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暨選任程序部份尚有精進空間。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12 項指標）	4.8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指標）	4.91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指標）	4.5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指標）	4.59
E. 內部控制（7 項指標）	4.95

2. 審計委員會

本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90，各面向則介於 4.86 至 5 之間。其中『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應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91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89
E. 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89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2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9，各面向則介於 4.86 至 5 之間。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將董事之績效評估列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指標）	4.87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指標）	4.89
E. 內部控制（3 項指標）	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成立董事會秘書室為董事會的專責單位，俾使董事會議事內容及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供董事會運作依循。
2. 董事會報告事項增加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加強董事對公司營運之掌握。
3. 董事會全程錄音，並依法保存五年。
4. 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關於會計、財務報導流程、稽核之品質及誠信度，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109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 (1) 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
-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稽核計畫。
- (3)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暨重大之資產交易。
- (4)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5) 審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耀明	2	0	100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5.29 改選後卸任，109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審計委員	王豐松	2	0	100	
審計委員	王茂軍	2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耀明	5	0	100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5.29 改選後上任，109 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審計委員	何旭豐	5	0	100	
審計委員	王茂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參閱 38~39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 年 3 月 12 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1-2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2. 背書保證作業 3. 股務作業 4. 衍生性商品作業 二、109 年 1-3 月 12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年5月12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4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誠信經營業務 2. 門禁管制作業 3. 股務作業 4. 衍生性商品作業 5. 背書保證作業 6.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7. 拖運作業 8. 營運管制作業 二、109 年 1-4 月 13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09年6月9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5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資通安全作業 4. 票據、印鑑使用作業 5. 收料處理作業 6. 營業收款作業 二、109 年 1-5 月 14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09年8月11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6-7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4. 背書保證作業 5. 薪工作業 6. 網路申報資訊應注意事項作業 7. 關係人交易作業 8. 董事會運作管制作業 9.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10. 客戶資料卡作業 11. 授信管制作業 12. 資料輸出入作業 13. 銷貨發票作業 二、109 年 1-7 月 19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09年11月12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9-10 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背書保證作業 4.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5. 物流作業 6. 加油站油品作業 7. 零用金管制作業 8. 維修及保養管制作業 9. 取得與處份資產作業 10.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作業 11.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作業 12.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 1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作業 1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業務作業 15.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業 二、109 年 1-10 月 27 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年12月29日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109年11-12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業 4. 長短期借款作業 5. 長短期投資作業 6. 有價證券作業 7. 出納現金收支作業 二、109年1-11月27件內部查核報告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年3月25日	內部稽核主管就110年1-3月份稽核計劃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股務作業 2. 衍生性商品作業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4. 背書保證作業 5.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6. 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年11月12日	關鍵查核事項： 1. 初步辨識109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2. 因應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重要法規更新：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 - 逾期應收帳款 2.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 3.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5. 擴大強制編製英文資訊範圍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110年3月25日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5. 主管機關關注事項 6.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全體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5.11.10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課為股東服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能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 9 席董事，現任 9 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 33%、獨立董事之占比約 33%、女性董事之占比約 22%；其中 2 席獨董為改選後續任，任期年資均 3 年多，另 1 席獨董為 109 年改選後新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中，5 位董事年齡落在 60~79 歲之間，其餘 4 位在 60 歲下，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0 1136 1222 1579">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人豪</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舒云</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盧娟娟</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俞蘭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根培</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彥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黃耀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何旭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王茂軍</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已於 110.03.25 提報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總管理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次提報 110.03.25 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2）。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人豪	男	✓	✓	✓	✓	✓	✓	✓	鄭舒云	女	✓	✓	✓	✓	✓	✓	✓	盧娟娟	女	✓	✓	✓	✓	✓	✓	✓	俞蘭輝	男	✓	✓	✓	✓	✓	✓	✓	鄭根培	男	✓	✓	✓	✓	✓	✓	✓	陳彥銘	男	✓	✓	✓	✓	✓	✓	✓	獨董： 黃耀明	男	✓	✓	✓	✓	✓	✓	✓	獨董： 何旭豐	男	✓	✓	✓	✓	✓	✓	✓	獨董： 王茂軍	男	✓	✓	✓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人豪	男	✓	✓	✓	✓	✓	✓	✓																																																																																						
鄭舒云	女	✓	✓	✓	✓	✓	✓	✓																																																																																						
盧娟娟	女	✓	✓	✓	✓	✓	✓	✓																																																																																						
俞蘭輝	男	✓	✓	✓	✓	✓	✓	✓																																																																																						
鄭根培	男	✓	✓	✓	✓	✓	✓	✓																																																																																						
陳彥銘	男	✓	✓	✓	✓	✓	✓	✓																																																																																						
獨董： 黃耀明	男	✓	✓	✓	✓	✓	✓	✓																																																																																						
獨董： 何旭豐	男	✓	✓	✓	✓	✓	✓	✓																																																																																						
獨董： 王茂軍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室，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業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自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股東服務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公司網站 www.slc.com.tw 。 1.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將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 3. 本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置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內部網路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補助，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正確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除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設有稽核處監理公司，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資訊。</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10.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 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它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 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 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它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它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無
(四) 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性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 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前及完成後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瑞 蘭



會計師：

區 耀 軍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何旭豐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茂軍			✓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人員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109 年度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此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即解任；109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黃耀明、何旭豐及王茂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4)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明	1	0	100	第三屆
委員	王豐松	1	0	100	第三屆 109.05.29 改選卸任
委員	王茂軍	1	0	100	第三屆
召集人	黃耀明	4	0	100	第四屆 109.05.29 改選連任
委員	何旭豐	4	0	100	第四屆 109.05.29 改選上任
委員	王茂軍	4	0	100	第四屆 109.05.2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參閱 39 頁。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努力，以「對股東負責、對員工用心、對環保盡力、對社區關懷」等四個面向作為基本政策。 1. 對股東負責：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創造最大經營獲利。 2. 對員工用心：保障員工權益並改善工作環境，重視人才培育與員工發展。 3. 對環保盡力：結合經營業務與環保作為，提高節能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4. 對社區關懷：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經營服務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相關單位成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推動及辦理各項 CSR 工作，並且定期於業務主管會議上報告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政策為「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並且訂有「環境保護管理規則」，以落實環保工作。另外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定期收集有關公司營運環境資訊，並建立環境管理目標，定期檢討成效及實施改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做法如下： 1. 於各營運據點設置資源回收區。 2. 於總管理處、加油站等據點全面更換使用 LED 照明設備。 3. 部分營運車輛使用合格之再製輪胎。 4. 委託合格專業之處理機構回收再利用或清除事業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無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與水資源保護相關作為之說明如下： 1. 定期汰換老舊之營業曳引車輛，採購更環保更省油之車型，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降低油耗。 2. 所屬加油站採用電子發票，減少紙張用量與倉儲成本。 3. 新設之加油站洗車機，採用減少耗水量之新機型。 4. 各加油站依法改建之無障礙廁所，採用省水型之水龍頭及小便斗。 5. 各加油站營運據點更換 LED 照明設備，減少用電量。 6. 各據點之開會採視訊會議，減少公務車出差，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減低油耗。 7. 宣導中午休息時間或離開辦公室，隨手關閉電燈、電腦。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嚴格遵循勞動法令，並訂有完整人事管理規章，且公告周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各項薪資、獎金、考績獎勵辦法，各項薪資報酬皆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全公司員工之健康檢查，優於法令規定，並定期訪查各工作場所，維持良好安全之工作環境。另依法定期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安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專責職訓單位，依「訓練品質系統 TTQS」相關指標訂定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承運化學物品之運輸車輛危害標示，以及加油站相關安全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張貼及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新合作之供應商會先實施評估考核，確認是否符合本公司需求以及有無其他不良紀錄。本公司對於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承攬商皆簽訂合約，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或法令規定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尚待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國際潮流及提升自我安全管控效能，特導入「優質企業安全認證（AEO）」相關管控措施，並於 105 年 6 月份獲得財政部基隆關審核通過，獲頒 AEO 證書。 2. 本公司為提升承攬化學物品運輸之安全機制，於 105 年 6 月通過「歐洲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RSQAS）之評鑑，有效改善公司運輸管理體質。 3. 本公司對於運輸駕駛員，要求出車前實施酒測、血壓量測等預防性作為，以及利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行車影像紀錄器等設備，掌握車輛行駛動態，針對人員、車輛加強管控作為，降低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4. 為承攬台塑集團運輸工作，本公司通過該集團之「道路運輸品質安全評估系統」（SQAS）之評鑑，強化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機訓練、車輛保修之能力，達到運輸服務及運輸安全雙贏之目的。 5. 配合環保局對柴油車排煙之管制，各區運輸廠部與當地環保局簽署車輛自主管理報告書，並依規定定期檢測所屬營業車輛排煙情況，利人利己又環保。 6. 本公司對於所屬運輸司機設置駕駛安全獎金制度，對於一定期間內未發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者，給予實質上獎金之鼓勵，塑造優良之駕駛習慣。 7. 本公司利用交通部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系統，每月定期查核所屬司機之駕駛違規情況，並對有異常之司機加強後續教育及管控。 8. 對於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每三個月實施油氣回收比率檢測一次，優於法令規定，並教育所屬員工加油五不五要之規定，榮獲環保署空氣污染檢測之績優單位。 9. 本公司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每年皆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實施外部稽核，確保品質、環安衛目標之達成，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之潛在風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10. 本公司設置營運總處管轄之安保部，落實全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及環境政策「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提昇本公司員工環保意識與績效，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忠、誠、信、實』，山隆人以其為處事待物最高指導原則。</p> <p>以『忠、誠、信、實』為本，對各項營業活動禁止公司人員接受任何形式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善盡相關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p> <p>以『忠、誠、信、實』為本，對各項營業活動禁止公司人員接受任何形式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契約中納入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p> <p>本公司稽核處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處為權責單位，落實執行。</p> <p>本公司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設有 0800 申訴專線及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業務，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規定之情證屬實，立即依工作規則辦法懲戒。</p> <p>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p> <p>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有專責單位處理。</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一公司治理重要內規，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3.slc.com.tw/page_form.php?msel=D030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依主管機關規定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簽章

總經理：林財源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無。

(十)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股東常會（109/5/2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表決照案承認 108 年盈餘分派案。訂定 109 年 7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109 年 7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總額為 247,107 仟元。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且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依修改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並公告本公司網站。
5.	選舉第 14 屆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	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鄭人豪、俞蘭輝、陳彥銘、正隆（股）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公司代表人：盧娟娟、山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根培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 1 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2 案：承認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3 案：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4 案：承認 108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5 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7 案：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8 案：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9 案：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0 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 第 11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 12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 13 案：選舉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候選人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4 案：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 第 15 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公告。
- (2) 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2 日
- 第 1 案：承認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 案：承認麥寮分公司廢止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3 案：承認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29 日
- 第 1 案：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鄭人豪先生當選為董事長。
- (4)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6 月 09 日
- 第 1 案：訂定配發 108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 案：提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兼任，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3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4 案：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5 案：擬就本屆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加油站租、退相關事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8 月 11 日
- 第 1 案：承認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 案：擬討論 108 年度經理人與董事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3 案：擬於 110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4 案：擬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5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6 案：擬購置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7 案：擬轉投資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11 月 12 日

- 第 1 案：承認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3 案：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5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6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7 案：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8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9 案：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0 案：擬承認上海中豪有限公司出售隆富昆山 15% 持股予香港隆富公司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時間 109 年 12 月 29 日

- 第 1 案：討論本公司 110 年年度方針，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 案：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3 案：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4 案：擬配合法令修訂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5 案：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6 案：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7 案：擬設立「山越責任有限公司」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8 案：擬承認本公司購置林口加油站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9 案：擬承認本公司購置善化加油站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0 案：擬更換本公司總經理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1 案：擬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時間 110 年 3 月 25 日

- 第 1 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 2 案：承認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 第 3 案：承認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 4 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5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 5 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6 案：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7 案：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8 案：擬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9 案：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0 案：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 11 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公告。

(9)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時間 110 年 5 月 10 日

第 1 案：承認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案：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案：審查股東提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案：擬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2	第 1 屆 第 17 次	1.承認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 108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4.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6.擬委任會計師及其報酬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09.05.12	第 1 屆 第 18 次	1.承認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承認麥寮分公司廢止案 3.擬承認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減資案 4.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09.05.29	第 2 屆 第 1 次	1. 選舉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黃耀明委員擔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09.06.09	第 2 屆 第 2 次	1.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2.擬擬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3.擬就本屆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加油站租、退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09.08.11	第 2 屆 第 3 次	1.承認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更換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3.擬討論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4.擬購置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案 5.擬轉投資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日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1.12	第 2 屆 第 4 次	1.承認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3.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擬承認上海中豪有限公司出售隆富昆山 15% 持股予香港隆富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09.12.29	第 2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2.擬承認本公司購置林口加油站案 3.擬承認本公司購置善化加油站案 4.擬更換本公司總經理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3.25	第 2 屆 第 6 次	1.承認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承認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5.擬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4. 薪酬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日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2	第 3 屆 第 12 次	1.擬定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2.審定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06.09	第 4 屆 第 1 次	1.選舉本公司第 4 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黃耀明委員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109.08.11	第 4 屆 第 2 次	1.擬討論 108 年度經理人與董事之員工酬勞配發建議案 2.擬於 110 年提列員工酬勞 2,200 萬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11.12	第 4 屆 第 3 次	1.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09.12.29	第 4 屆 第 4 次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110.03.25	第 4 屆 第 5 次	1.擬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林財源	108.04.01	109.06.09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楊佳峰	109.06.09	110.05.10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鄭超群	108.06.27	109.08.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區耀軍	109/1/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0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3,050	0	0	0	30	30	109/1/1~109/12/31	
	區耀軍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提供非擔任主管職務查核分析 3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上表說明。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3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由於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改為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瑞蘭、區耀軍
委任之日期	109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人豪	1,500,000	—	—	—
董事兼 副董事長(註 1)	俞蘭輝	—	—	—	—
董事	正隆(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舒云	—	—	—	—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	—	—	—
	代表人：盧娟娟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山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根培	—	—	—	—
董事(註 2)	陳銀海	(700,000)	—	—	—
董事	陳彥銘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獨立董事	何旭豐	—	—	—	—
獨立董事	王茂軍	—	—	—	—
總經理(註 1)	林財源	—	—	—	—
副總經理	楊青峰	—	—	(13,000)	—
副總經理(註 3)	林信昌	—	—	—	—
油品主管兼 副總經理	林永瀧	—	—	—	—
財務主管(註 4)	楊佳峰	—	—	—	—
會計主管(註 5)	鄭超群	—	—	—	—
會計主管(註 5)	莊美玲	—	—	—	—
稽核主管	甘冠凌	—	—	—	—

註 1：總經理林財源於 110 年 1 月由副總經理接任總經理，總經理俞蘭輝於 110 年 1 月新任副董事長

註 2：董事陳銀海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改選後卸任

註 3：副總經理林信昌於 109 年 6 月退休

註 4：財務主管楊佳峰於 109 年 6 月新任

註 5：會計主管鄭超群於 109 年 8 月調任，109 年 8 月新任會計主管莊美玲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盧娟娟	贈與取得	109.03.09	鄭政隆	配偶	695,828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9.03.09	鄭政隆	父	804,172	
鄭人豪	贈與取得	109.03.09	盧娟娟	母	695,828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隆(股)公司	12,690,010	9.24	-	-	-	-	正隆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舒云	-	-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442,751	6.56	-	-	-	-	-	-	
代表人：李孟禪	745	-	-	-	-	-	-	-	
山發(股)公司	8,367,944	6.10	-	-	-	-	正隆(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鄭根培	85,986	0.06	-	-	-	-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6,743,227	4.91	-	-	-	-	-	-	
代表人：盧娟娟	866,450	0.63	68,000	0.05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董事	
鄭人銘	6,552,421	4.77	9,000	-	-	-	正隆(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正隆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隆投資(股)公司	4,871,034	3.55	-	-	-	-	-	-	
代表人：鄭政隆	68,000	0.05	866,450	0.63	-	-	山發營造(股)公司 山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成貴投資(股)公司	4,645,000	3.38	-	-	-	-	葉瓊妙	董事	
代表人：林溫淋	-	-	4,218,000	3.07	-	-	葉瓊妙	配偶	
鄭人豪	4,328,876	3.15	-	-	-	-	山發(股)公司 山發營造(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董事	
葉瓊妙	4,218,000	3.07	-	-	-	-	成貴投資(股)公司	董事	
鄭文明	2,187,860	1.59	-	-	-	-	山發(股)公司	董事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9,376,137	1.75	146,404,846	13.21	165,780,983	14.96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10,046,508	100.00	—	—	10,046,508	100.00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4,000	19.29	13,138,000	69.56	16,782,000	88.85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7.65	3,200,000	31.37	5,000,000	49.02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62	7,500,000	57.69	8,100,000	62.31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	—	13,100,000	100.00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	—	3,600,000	100.00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83	3,000,000	50.00	3,350,000	55.8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752	0.87	6,010,222	19.39	6,279,974	20.26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	301,726	10.78	1,409,592	50.34	1,711,318	61.1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9	-	150,000	1,500,000	137,282	1,372,818	1,372,818	108年第2季轉換公司債轉換(108.8.01經授商字第10801094770號)	無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7,282	12,718	150,000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9	258	83,997	92	84,356
持有股數(股)	0	9,504,751	46,170,649	76,573,847	5,032,580	137,281,827
持股比例(%)	0	6.92	33.63	55.78	3.6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522	810,629	0.59
1,000 至 5,000	8,186	14,399,774	10.49
5,001 至 10,000	821	6,522,060	4.75
10,001 至 15,000	265	3,324,994	2.42
15,001 至 20,000	145	2,693,136	1.96
20,001 至 30,000	130	3,334,677	2.43
30,001 至 50,000	93	3,726,806	2.72
50,001 至 100,000	80	5,702,329	4.15
100,001 至 200,000	60	9,088,542	6.62
200,001 至 400,000	26	7,260,759	5.29
400,001 至 600,000	7	3,402,455	2.48
600,001 至 800,000	2	1,398,795	1.0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3,147	2.02
1,000,001 以上	16	72,843,724	53.06
合計	84,356	137,281,827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442,751	6.88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1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743,227	4.91
鄭人銘		6,552,421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1,034	3.55
成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5,000	3.38
鄭人豪		4,328,876	3.15
葉瓊妙		4,218,000	3.07
鄭文明		2,187,860	1.59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2.40	30.95	34.90
	最低		26.25	28.6	32.00
	平均		29.97	29.86	32.6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7.05	29.29	38.03
	分配後		—	27.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928	135,896	135,928
	調整前每股盈餘(註3)		2.73	2.14	—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3)		—	2.1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1.8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98	13.95	—
	本利比(註6)		14.27	16.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01%	6.03%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為110年第1季。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可與國家經濟成長結合，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109年度股利發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2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參酌以往年度發放實際情形為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 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現金 1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0 元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員工酬勞－現金 15,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發放；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2)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11)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2) F212011 加油站業
- (13)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1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2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7)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28)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3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9 年度)

主要營業項目	占營業額 %
汽車運輸業	34%
加油站業務	66%
合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從事貨櫃運輸、散裝運輸、危險物品承運、油運運輸、車輛銷售、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及加油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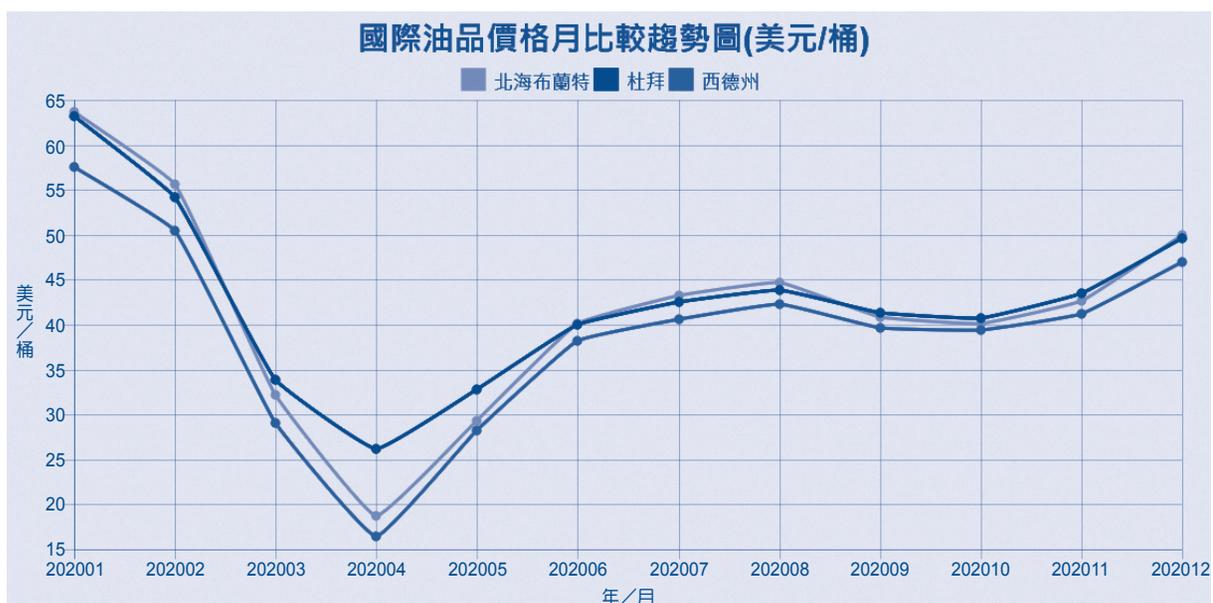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規劃行動支付及推廣雲端載具，增設自助加油機，提供顧客更便捷的服務。

(二)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加油站行業概況

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查詢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西德州、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月比較趨勢圖。



本公司屬於油電燃氣產業之加油站業，提供汽、柴油零售、精緻手工洗車及汽車定檢服務等，居油品市場下游。近年來國內油品市場在自由化競爭之後，原本獲利穩定的加油站業會受到當期經濟景氣變化與國際油價變動、具發展潛力的加油站據點難尋，連鎖加油站間爭取續租及承租新站的競爭轉趨激烈，進而推升租金水準，形成營運壓力，侵蝕加油站同業利潤，經營越發嚴峻，另因氣候變遷議題，各國政府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為重要目標之一，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以及投入大量資源建置充電站設備，並提供購置電動車補貼以替代燃油車輛，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等，不利加油站經營。

109 年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突襲全球，原油市場遭受重創，目前原油期貨仍未漲回疫情前價位。由於各國政府限制旅行、商業活動，石油需求在 2020 年初出現斷崖式墜落，石油巨量過剩、各地的原油儲存設施緊繃，但隨著疫苗研發傳出佳音，大家對於未來充滿希望，也讓油價呈現不理性的上漲。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數據，2021 年庫存量將比大流行之前高出 6.25 億桶。出現產能過剩情形使油市面臨供給過剩威脅，油價又將面臨下跌威脅。

由於基本工資不斷調漲，人事薪資負擔不斷加劇，鑑於勞力短缺及勞動成本大幅增加所帶來不利經營的影響，公司已全面設置自助加油設備及系統，藉由行銷推廣，提高自助加油使用比率，以期降低逐年推升的人事成本。人性化的自助加油介面、多元的支付選擇、豐富有趣的行銷活動，提升消費者自助加油的意願。各家行銷手法推陳出新，積極招攬會員、車隊，增加行銷強度，力拼提升銷售量，加強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2. 汽車貨運行業概況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109 年運輸及倉儲業之生產與受員工概況，全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9 兆 7,913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5,967 億元，其中運輸及倉儲業部份，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質 GDP 4,811 億元，較 108 年減少 997 億元（或減 17.7%），對整體經濟成長負貢獻 0.51 個百分點，排名居各大業別第 9 高。汽車貨運為台灣貨運最主要的運輸方式，貨櫃運輸及倉儲業主要是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及貨櫃維修，貨櫃集散站指經海關完成登記專供貨櫃及櫃裝貨物集散倉儲之場地，也從事進出口、轉運貨物及貨櫃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商回台，又遇上新冠肺炎疫情，估計未來所有產業將有所改變，企業將會分散風險，將部分產能遷出中國，並且重新組織產業鏈來構建多元化的需求與供給，而預計將會帶動貨物承攬業的運送需求大增，貨櫃運輸及倉儲業者的裝卸櫃量大增、且港區廠辦和倉儲出租量也增加；而隨著台商回流帶來龐大的廠房租賃和倉儲需求，未來商機不可小覷。畢竟後疫情時代，過去傳統模式需要改變，而唯有善加高科技，利用 AI 人工智慧，搭配物聯網以及結合系統自動化，才能提高產業競爭力與不可取代性。

油價不定期機動調整機制，使運輸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著挑戰。面對此衝擊，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以鞏固客戶，而且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並把握各項大型運輸標案，穩定客源。

在國家經濟成長過程中，貨物運輸配送一直都擔當著重要的任務，由於網路經濟興起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讓傳統運輸業必須快速變革以符合市場需求。運輸業、貨代業、貨運集散場、貨櫃場、航空公司、海運、報關業務、倉儲中心、發貨中心、快遞業與承攬業等，有效整合加強服務。汽車貨運業發展正面臨全球物流型態之變革、資訊網路之快速發展、兩岸直航發展等外部變遷，加上產業經營環境惡化、產業發展轉型之趨勢、經營管理制度僵化，使得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經營日趨困難，由於近年來國際物流為運輸企業之發展趨勢，強調提供整合型運輸服務，而國際供應鏈成員包括有國際貨物運輸業、國際貨物地勤業、國際貨物承攬業、國際貨物報關業及第三者國際物流公司。

面對全球運籌管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已在上海合資成立「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另配合南進政策，於 2018 年投資越南，經營運輸業務以開拓新的海外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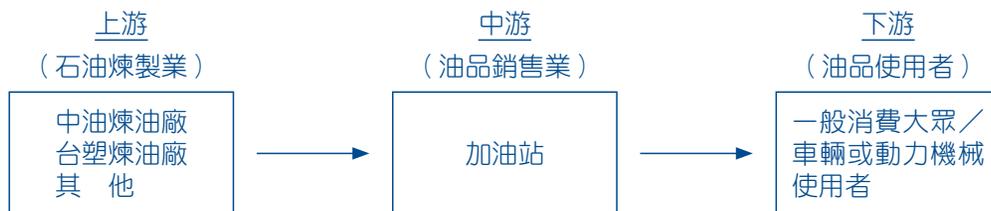
世界貿易朝向自由化及全球化之發展愈加快速，跨國界間物流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結合國際商業物流中心已成為陸上運輸業者積極轉型之首要目標，發展成為物流中心可有效整合流通過

程，透過管理程序結合地面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及資訊等活動，以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為整合未來發展需求，積極購地建置自有倉儲設備，除目前物流業務外，將朝高附加價值之物流倉儲業務拓展，有效利用分佈於全省各據點及專業運輸與報關能力，連接市場未來對各種物流業務的需求。

台灣產業轉型，電子商務帶動的線上購物市場正高速成長，因此體積小的 3C 電子商品、服飾、化妝品等商品運輸與配送需求大幅成長。以物流公司之名，僅僅行使運輸與配送之實的產業型態也因此而如雨後春筍地陸續出現，運輸公司規模小且車輛經由靠行經營成為台灣公路貨物運輸業的兩大特色。

茲將加油站產業及汽車貨櫃貨運運輸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分別圖示：

(1) 加油站業務



(2) 汽車運輸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陸地貨運及加油站之經營，無專責研發單位。總公司為達到企業 E 化與 M 化（行動商務）的目標，結合行車 GPS 數據通訊與衛星定位即時監控系統，利用最新網路科技，數位技術整合，減少客戶等待時間，提升安全性，讓運輸過程完整掌握。購置符合環保法規之車輛，提高承載數量，使運輸業務軟、硬體配合，使客戶獲得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1) 精實管理：

精簡作業流程、整合 ERP 系統、創造數據經濟、提升工作效能。

(2) 效率運輸：

結合 TMS 派車系統，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客戶快速且效率的服務。

(3) 暢貨物流：

導入 WMS 倉儲管理系統，增加倉儲效能與貨品管理，創造優質物流。

(4)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預儲系統，創新市場區隔。

(5) 深耕越南：

打造專業貨櫃場，提升轉櫃效率，增添成長動能。

2. 長期：

(1) 業務多角化，充實服務範圍，擴大獲利來源。

(2) 拓展營運據點，加入 WTO 之後，台灣的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壓力，產業的視野將不再侷限於台灣市場，要有全球思考的寬闊格局擴大經營規模，以提昇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3) 深化客戶服務，穩固客戶忠誠度，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有利企業長期經營。

(4)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油合約，並積極爭取供應商給予之銷售獎勵，增加售油利益。

(5) 優良的人力素質，持續人才培訓計劃，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結合人力培育制度與業務發展計畫，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6) 與銀行行銷合作，油站推行自助加油業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提供島內貨櫃、散裝、物流等運輸服務及加油站油品銷售服務，均為內銷。

2. 國內油品市場競爭自由化，降價促銷與油站租金成本上漲，加油站經營已是微利時代，各加油站業者改變行銷策略加強異業結盟，發行聯名加油卡，以創造更多收益。目前國內加油站產業中仍以中油公司之占有率最高，若以油品品牌而言，則為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山隆的第一座加油站，經過不斷的努力經營，現已達 72 座加油站，分布於全省各地，發油量及市場佔有率皆穩定成長，有鑑於油價波動所產生之庫存跌價損失非一般油站通路商所能負荷，故本公司皆有實施存貨管理以因應油價變化帶來的正負面效益。

本公司長期從事運輸服務業，從初期的貨運及貨櫃運輸，到目前的物流倉儲及船務報關，提供報關、攬貨、運貨的一條龍服務。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驗證，而驗證範圍除既有的運輸及物流業務外，更包含汽車修理及加油站業務。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獲獎紀錄

a. 本公司對於品質嚴格的自我要求，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SQAS 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驗證、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及 TTQS 訓練品質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2018 年評核銅牌。

b. 2018 年榮獲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服務業第 89 名

c. 2019 年通過台塑總管理處道路運輸安全品質評估系統 (SQAS) 年度評鑑及榮獲『台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倉儲貨運業第七名。

d. 2020 年環整處檢驗室通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許可，子公司山隆報關也榮獲績優報關肯定。

(2) 有利因素

a. 北、中、南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客戶廣域的服務、提高車輛稼動率，創造雙效車

趟。

- b. 加油站分佈全省，提供運輸同業用油亦對客戶群之開拓較其他業者佳，審慎評估，以獲利為主要考量設立營運據點。

(3) 不利因素

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採購及用人成本增加，應符合政府各項環保法令標準之投入設備成本增加等，再者，因環保意識抬頭及氣候變遷議題，各國政府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為重要目標之一，積極促進電動車發展以及投入大量資源建置充電站設備，並提供購置電動車補貼以替代燃油車輛，更衝擊油站經營。

(4) 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污染之車型，並成立了環整處專責單位處理油品處環保業務，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油站除進行價格及促銷競爭外，亦從事多元商品銷售及多角化服務，如洗車服務、充（換）電站……等。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貨櫃運輸：專業進出口貨櫃承運，從碼頭櫃場到客戶工廠，配合各區調度車場與吊櫃作業，整合全省運輸網路，提供優質服務。
- (2) 散裝運輸：貨物成品原料承運，包括平板、傾卸（斗車）、傾卸作業，為島內運輸提供專業服務。
- (3)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 認證。
- (4) 油運運輸：全新打造油灌車，承運中油、台塑油品運輸業務，擴展新事業。
- (5) 車輛銷售：銷售 DAF 車輛業務。
- (6) 汽車修理、車輛代檢：北、中、南均設有汽車修理廠，並設置車輛代檢服務。此外山隆公司各車輛均配備 GPS 車機、影像記錄 DVR 等先進設備，提供多層保障，達成客戶交付的使命。
- (7) 加油站業務：山隆於各交通要道及鄰近人口稠密處設置直營加油站，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油品與服務。在油品方面強調「質純、量足、滿意、安全」的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油品業務主要為加油站之經營，油品來源為國內中油及台塑兩大供應商，且均簽訂供貨契約書，供貨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石油	9,325,344	77.80	無	中國石油	7,448,680	76.99	無
2	台塑石化	2,660,884	22.20	無	台塑石化	2,226,028	23.01	無
	進貨淨額	11,986,228	100.00		進貨淨額	9,674,70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443,173	8.50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及其子公司等	1,396,849	9.30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其他	16,569,484	91.50	—	其他	14,558,651	90.70	—
	銷貨淨額	18,012,657	100.00		銷貨淨額	15,955,500	100.00	

3.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運輸及油品服務為專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 本公司運輸業務：不適用。

2. 本公司油品業務如下表

單位：公秉：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級柴油		376,213	8,497,318	—	—	406,693	7,046,758	—	—
92 無鉛汽油		36,214	832,194	—	—	35,831	665,087	—	—
95 無鉛汽油		125,427	3,079,805	—	—	128,878	2,597,624	—	—
98 無鉛汽油		8,259	217,120	—	—	10,020	218,731	—	—
副產品		—	60,616	—	—	—	6,761	—	—
合 計		546,113	12,687,053	—	—	581,422	10,534,961	—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27	122	121
	行政人員	486	484	511
	現場人員	1,291	1284	1254
	合 計	1,904	1890	1886
平 均 年 齡		34.26	34.64	34.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8	5.90	6.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00%	0.85%	0.74%
	大 專	33.19%	39.21%	40.03%
	高 中	45.85%	46.46%	46.61%
	高中以下	19.96%	13.48%	12.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近年來因環保所受損失：無。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安保部及環整處專責處理各項環保法規要求，加油機設置油汽回收系統，降低加油站現場之油氣、減少有害物質濃度；並定期進行油槽及輸油管線密閉測試監測及洗車機設置污水處理回收設備，有效對防止空氣、土壤、水污染情形之發生。

運輸處及物流處使用之曳引車輛，於購置時均經環境保護單位及公路監理單位檢驗排放廢氣，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領牌加入營運。本公司對於所有之運輸設備，均定期保養，在駕駛人員發現有不正常之現象時立即交由保養單位徹底整修，待檢驗合於規定標準後，方可交由調度部門安排作業。展望未來，環境保護日受重視，本公司將加強車輛維修及汰舊換新，引進低污染之車型，以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認證，為因應各項環保法令，並落實永續經營，秉持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不斷精進。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成立安保部整合推動各項業務，並已取得 ISO 45001 認證，利用各項管理提供員工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檢測相關設備，以預防職業災害。

為確保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訂定員工服務安全衛生手冊，依『安全、經濟、迅速、負責』的品質政策，『全員參與、安全至上、災害歸零』的安全衛生政策，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作業環境。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及辦法並貫徹施行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1.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2. 訂定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3. 訂定員工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4. 訂定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5. 訂定職業災害及事故調查處理辦法。
6. 本公司嚴格管制出入人員，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7.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健康檢查，提供衛教資訊、個人健康指導、追蹤檢查。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各項優渥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膳食供應、結婚賀儀、喪葬奠儀、慶生賀儀、旅遊康樂、意外災害救濟、同仁家屬疾病醫療補助、模範員工之表揚、生育祝賀金、因公殘廢慰問金、勞保、冬夏季制服、子女教育獎學金……等。109年1月1日起修正「同仁福利優惠實施辦法」，調高同仁結婚賀儀、同仁子女結婚賀儀、同仁生育祝賀金及喪葬奠儀等福利優惠申請金額。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公司設有職訓組，負責安排全公司教育訓練計劃，推動數位學習系統，無論新進人員、管理員、運務員及主管人員等均按期參加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係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退休辦法處理，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來源。每年亦委請精算師精算。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凡選擇新制之同仁，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勞資規定均依勞基法為遵循標準，召開各種會議重視員工意見，透過福利制度以安定員工生活，建立相對和諧的勞資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於95年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評核系統驗證，並於109年完成ISO45001轉換。

本公司訂有完善管理規章，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由專責人事單位，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6. 本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體恤同仁工作辛勞並適度反映物價上漲及政府調整基本工資政策，總調整管理員員工本俸。

(二) 本公司 109 年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109 年度全公司人才培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兼顧安全而延緩實體課程開課，並限縮培訓班次，朝遠端視訊教學規劃，如新進管理人員及油品環整課程則透過線上，從北、中、南視訊連結教學跟實際機台操作，在主管支持下，下半年仍以證照與法規及驗證優先執行，持續內部講師經驗分享做內部傳承。除優先在證照與法規及驗證外，也協助開辦 SQAS、AEO 驗證 與轉換 ISO 45001 課程，為持續擴展爭取高單價危險物品業務，朝多元運輸發展，積極辦理化學品運輸緊急應變人員的培訓，因法令延至 110 年執行。依公司年度目標規劃員工職能，提升進行培訓設計對司機運務員核心能力，做技能傳承與教學相長的能力提升，建立知識庫傳承專業技能，降低訓練成本。

綜觀 109 人力培訓遵循 PDDRO 流程規劃，獲得諸多成效，1. 本年度培育持續通過 TTQS 銅牌獎，2. 並以通過 OHSAS 18001:2007 移轉為 ISO 45001: 107 年版驗證及 SQAS 等專案驗證，3. 持續做初訓、複訓課程，取得有效 310 張數，4. 環整處派訓取得專業知識進而也贏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證書，成功取得中油 3 區 90 處標案承攬業務；投入培訓總費用達 1,081,300 元，培訓總人數達 1,491 人次，訓練時數 6,380 小時、連結年度方針助益取得承攬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9 年員工教育訓練統計表

職能類別	對象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經營管理職能	高、中階主管	15	5	112	38,000
核心專業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44	646	1,551	167,600
基層管理職能	中階、基層管理同仁	3	122	368	7,400
課題別職能	基層、管理同仁	29	81	431	129,000
法規證照職能	基層主管、司機、加油員同仁	55	310	3,517	730,900
數位學習職能	中階、基層同仁	15	327	401	8,400
總計		161	1,491	6,380	1,081,3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年1月22日	府授勞動字第10900113031號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	未依法給予勞工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	2萬元罰鍰
109年08月26日	勞職授字第109020357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3條第2款	未依法採取捆綁等防止物料倒塌之必要設施，致上層紙板倒塌壓傷員工受傷之職業傷害	6萬元罰鍰
109年09月24日	高市勞條字第109388982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0條第6項	延長工時未於薪資清冊中發給	10萬元罰鍰
110年1月26日	110年台上字第92號民事裁定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229萬元工資
110年3月10日	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勞簡字第6號調解筆錄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及第40條	給付加班費	20萬元和解

因應對策

1. 山隆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並積極促成勞資雙方關係和諧，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截至目前為止員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預期雙方在溝通良好之互動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有人事部門專責處理勞動基準事項，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為0。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合約	中油	110.08.01~117.07.3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	無
油品合約	台塑	110.08.01~117.07.31	加油站油品買賣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288,526	2,408,667	2,375,638	2,091,682	2,118,714	2,399,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365	3,498,819	3,243,356	3,165,536	2,281,498	3,702,456	
無形資產	—	—	—	1,812	1,832	—	
其他資產	4,029,108	3,030,250	1,818,049	1,910,473	2,134,096	4,016,562	
資產總額	10,042,999	8,937,736	7,437,043	7,169,503	6,536,140	10,118,88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56,421	2,398,301	2,444,247	2,319,852	2,407,400	2,253,480
	分配後	—	2,645,408	2,663,898	2,662,932	2,672,400	—
非流動負債	2,410,834	2,337,928	907,535	696,902	748,501	2,452,6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767,255	4,736,229	3,351,782	3,016,754	3,155,901	4,706,105
	分配後	—	4,983,336	3,571,433	3,359,834	3,420,901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086,188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5,221,397	
股 本	1,372,818	1,372,818	1,371,389	1,337,913	1,261,047	1,372,818	
資本公積	580,381	577,945	573,902	540,446	466,096	580,38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90,142	1,676,640	1,610,021	1,722,054	1,448,941	1,877,291
	分配後	—	1,429,533	1,390,370	1,378,974	1,183,941	—
其他權益	1,374,710	425,710	431,988	420,141	78,967	1,422,770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非控制權益	189,556	180,257	129,824	164,058	157,051	191,38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275,744	4,201,507	4,085,261	4,152,749	3,380,239	5,412,780
	分配後	—	3,954,400	3,865,610	3,809,669	3,115,239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955,500	18,012,657	19,016,293	17,028,718	15,560,564	4,344,764
營業毛利	1,743,676	1,480,489	1,464,241	1,488,973	1,478,756	475,807
營業損益	387,149	173,547	216,218	295,554	372,655	104,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92	281,577	97,454	347,303	69,864	10,573
稅前淨利	463,141	455,124	313,672	642,857	442,519	114,8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9,889	347,900	236,102	551,147	363,628	89,7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79,889	347,900	236,102	551,147	363,628	89,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9,019	(13,119)	(38,989)	335,147	44,137	49,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8,908	334,781	197,113	886,294	407,765	137,0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334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87,1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55	56,947	(365)	8,670	8,636	2,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9,609	284,348	204,021	879,287	411,711	135,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99	50,433	(6,908)	7,007	(3,946)	1,827
每股盈餘	2.73	2.14	1.76	4.24	3.09	0.6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29,513	1,586,592	1,749,284	1,448,609	1,521,254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229	3,476,428	3,214,769	3,121,109	2,227,5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590,309	3,497,550	2,183,324	2,279,232	2,468,893		
資產總額	9,626,048	8,560,570	7,147,377	6,848,950	6,217,65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95,190	2,236,706	2,306,109	2,175,968		2,249,292
	分配後	—	2,483,813	2,525,760	2,519,048		2,514,292
非流動負債	2,344,670	2,302,614	885,831	684,291	745,17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539,860	4,539,320	3,191,940	2,860,259		2,994,463
	分配後	—	4,786,427	3,411,591	3,203,339		3,259,463
權益總計	5,086,188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股 本	1,372,818	1,372,818	1,371,389	1,337,913	1,261,047		
資本公積	580,381	577,945	573,902	540,446	466,0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90,142	1,676,640	1,610,021	1,722,054		1,448,941
	分配後	—	1,429,533	1,390,370	1,378,974		1,183,941
其他權益	1,374,710	425,710	431,988	420,141	78,967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31,86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86,188	4,021,250	3,955,437	3,988,691		3,223,188
	分配後	—	3,774,143	3,735,786	3,645,611		2,958,188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076,884	16,981,871	18,063,949	15,905,976	14,547,746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661,456	1,426,004	1,417,458	1,392,315	1,396,206	
營業損益	325,986	151,100	196,841	227,020	32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920	198,903	109,472	389,864	97,717	
稅前淨利	437,906	350,003	306,313	616,884	420,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334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71,334	290,953	236,467	542,477	354,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8,275	(6,605)	(32,446)	336,810	56,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9,609	284,348	204,021	879,287	411,7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73	2.14	1.76	4.24	3.09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簽證會計師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羅瑞蘭	王怡文
	區耀軍	王怡文	王怡文	王怡文	郭冠纓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山隆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53	45	42	48	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	187	154	153	181	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	100	97	90	88	106
	速動比率(%)	87	89	88	76	79	95
	利息保障倍數	15	15	27	45	26	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03	19.13	19.68	17.09	16.70	19.37
	平均收現日數	20	19	19	21	22	19
	存貨週轉率(次)	50.15	79.05	81.59	59.20	73.76	5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8	10.12	10.53	10.27	11.00	11.41
	平均銷貨日數	7	5	4	6	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次)	4.42	5.34	5.93	6.25	6.72	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2.02	2.56	2.38	2.38	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5	3	8	6	4
	權益報酬率(%)	8	8	6	15	12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	33	23	48	35	33
	純益率(%)	2	2	1	3	2	2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1.76	4.24	3.09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	(2)	25	24	2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	61	73	81	9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	(5)	6	6	15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7.00	14.98	11.72	9.02	6.85	—
	財務槓桿度	1.09	1.22	1.06	1.05	1.0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存貨週轉率(次)：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 山隆公司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53	45	42	48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	182	151	150	1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	71	76	67	68		
	速動比率(%)	50	59	67	52	58		
	利息保障倍數	15	12	26	43	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5	22.39	23.36	19.99	20.26		
	平均收現日數	17.42	16.30	16	18	18		
	存貨週轉率(次)	69	100	103	60	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5	9.56	10.16	10.06	11.00		
	平均銷貨日數	5.32	3.65	3.56	6.1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0	5.08	5.70	5.95	6.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98	2.53	2.32	2.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4	8	6		
	權益報酬率(%)	8	7	6	15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	26	22	46	33		
	純益率(%)	2	2	1	3	2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1.76	4.24	3.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	7	33	22	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	68	72	73	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1)	7	4	12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5.62	10.38	8.03	6.79	4.78		
	財務槓桿度	1.11	1.26	1.07	1.07	1.06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貨週轉率(次)：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係本期銷貨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係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南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786,408	8	490,4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49,054	3	670,616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四))	546,632	5	576,79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四)及 七)	304,965	3	341,59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五)及七)	65,703	1	56,379	1
1300 存 貨 (附註六(六))	193,605	2	192,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159	1	80,591	1
	<u>2,288,526</u>	<u>23</u>	<u>2,408,66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六(三))	2,450,283	24	1,496,1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七及八)	3,725,365	37	3,498,81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九))	1,316,622	13	1,286,411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五))	38,534	1	39,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23,669	2	208,338	2
	<u>7,754,473</u>	<u>77</u>	<u>6,529,069</u>	<u>73</u>
資產總計	\$ 10,042,999	100	8,937,7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十))	\$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1,364,501	14	1,541,54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484,046	5	406,9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27	1	7,9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三)及七)	235,389	2	209,40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八))	13,577	-	13,122	-
2250	負債準備	25,992	-	13,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9	-	10,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150,000	1	185,870	2
		<u>2,356,421</u>	<u>23</u>	<u>2,398,30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1,024,700	10	1,029,13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五))	168,288	2	98,3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三)及七)	1,102,605	11	1,087,958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四))	97,904	1	104,1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37	-	18,336	-
		<u>2,410,834</u>	<u>24</u>	<u>2,337,928</u>	<u>26</u>
	負債總計	<u>4,767,255</u>	<u>47</u>	<u>4,736,229</u>	<u>53</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372,818	14	1,372,818	15
3200	資本公積	580,381	6	577,945	6
3300	保留盈餘	1,790,142	18	1,676,640	19
3400	其他權益	1,374,710	14	425,710	5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1)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86,188</u>	<u>51</u>	<u>4,021,250</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9,556	2	180,257	2
	權益總計	<u>5,275,744</u>	<u>53</u>	<u>4,201,507</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42,999</u>	<u>100</u>	<u>8,937,7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955,500	100	18,01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14,211,824	89	16,532,168	92
5900 營業毛利	1,743,676	11	1,480,489	8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683	3	520,687	3
6200 管理費用	815,859	5	771,9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15)	—	14,282	—
	1,356,527	8	1,306,942	7
6900 營業淨利	387,149	3	173,5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59,642	—	61,0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十三)及六(二十))	(3,145)	—	9,68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七)	(32,587)	—	(31,571)	—
7100 利息收入	4,519	—	9,388	—
7130 股利收入	70,560	—	65,08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7,376)	—	5,1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七))	—	—	183,764	1
7590 什項支出	(15,621)	—	(20,987)	—
	75,992	—	281,577	2
7900 稅前淨利	463,141	3	455,12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五))	83,252	1	107,224	1
8200 本期淨利	379,889	2	347,9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四))	(13,406)	—	(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	1,021,041	6	(1,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70,912	—	(3,146)	—
	936,723	6	9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	—	(15,9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388	—	(1,889)	—
	2,296	—	(14,0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9,019	6	(13,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908	8	\$ 334,78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334	2	290,9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55	—	56,947	—
	\$ 379,889	2	\$ 347,90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9,609	8	284,3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299	—	50,433	—
	\$ 1,318,908	8	\$ 334,781	2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2.73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2.72	\$	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129,824	4,080,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56,947	347,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6,514)	(13,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50,433	334,7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1,145	-	-	-	-	-	-	-	2,574	-	2,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	2,166	-	2,166
其他	-	732	-	-	-	-	-	-	-	732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8,555	379,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744	93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9,299	1,318,9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	2,436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141	455,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2,953	462,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	14,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90)	(8,247)
利息費用	32,587	31,571
利息收入	(4,519)	(9,388)
股利收入	(70,560)	(65,086)
處分投資利益	—	(183,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76	(5,140)
其他	(9)	(194)
	<u>451,723</u>	<u>236,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7,652	(386,2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808	46,682
存貨(增加)減少	(1,373)	(81,1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451)	6,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42	14,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7,048)	(185,32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97	13,0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11	(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659)	(71,2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5	25
	<u>319,434</u>	<u>(648,620)</u>
調整項目合計	771,157	(412,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4,298	42,985
收取之股利	70,560	65,086
支付之利息	(32,587)	(31,560)
收取之利息	4,519	9,388
支付之所得稅	(22,026)	(13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4,764</u>	<u>(49,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880	—
處分子公司	—	239,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409)	(50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4	36,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1)	(15,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7,126)</u>	<u>(247,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000	9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300)	(4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9)	2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063)	(207,750)
發放現金股利	(244,671)	(217,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033)</u>	<u>(42,44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4	(5,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949	(344,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459	83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408</u>	<u>490,4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803 千元。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隆生技）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	—%	註 1
本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汽車維修及銷售	100%	—%	註 2
本公司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ong Yun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陸地運輸及倉儲業	60%	60%	
上海山通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銷售	—%	—%	註 3
Lo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倉儲運輸及代辦業	51%	51%	

註 1：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清算完成。

註 2：係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之子公司。

註 3：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31～56 年。
- (2) 房屋附屬設備：1～27 年。
- (3) 加油設備：1～21 年。
- (4) 運輸設備：5～19 年。
- (5) 雜項設備：1～21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5.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

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修理、運輸及報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作為資產成本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

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及股價淨值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268	23,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4,877	340,391
定期存款	132,263	117,39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	9,445
	<u>\$ 786,408</u>	<u>490,4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349,054	337,396
受益憑證－基金	—	333,220
	<u>\$ 349,054</u>	<u>670,616</u>

1. 合併公司持有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故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中國農業銀行理財商品分別為 349,054 千元及 337,396 千元。

2.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83,893	1,126,15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11,322	140,51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55,068	229,457
	<u>\$ 2,450,283</u>	<u>1,496,122</u>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0%，合併公司依投資比例收回股款 66,880 千元（美金 2,232 千元），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全數收取。合併公司評估此交易係屬投資成本之收回，予以沖銷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32,545	53,192
應收帳款	822,121	868,508
	<u>854,666</u>	<u>921,700</u>
減：備抵損失	(3,069)	(3,310)
	<u>\$ 851,597</u>	<u>918,39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546,632</u>	<u>576,79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u>\$ 304,965</u>	<u>341,59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21,943	807,673	—%	—%	—
帳齡 61~90 天	8,043	253	1%	1%	79
帳齡 91~120 天	1,984	1	5%	60%	99
帳齡 121~150 天	575	—	10%	60%	57
帳齡 151~180 天	—	1,851	10%	80%	1,481
帳齡 181~365 天	—	10,690	10%	90%	513
帳齡一年以上	—	1,653	100%	100%	664
	<u>\$ 32,545</u>	<u>822,121</u>			<u>2,893</u>

	108.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40,264	854,656	—%	—%	—
帳齡 61~90 天	12,310	11,941	1%	1%	170
帳齡 91~120 天	610	781	5%	60%	114
帳齡 121~150 天	—	24	10%	60%	24
帳齡 151~180 天	—	58	10%	80%	58
帳齡 181~365 天	8	310	10%	90%	280
帳齡一年以上	—	738	100%	100%	738
	<u>\$ 53,192</u>	<u>868,508</u>			<u>1,3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3,310	3,25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6)	(135)
減損損失迴轉	(15)	—
期末餘額	<u>\$ 3,069</u>	<u>3,31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78,803	69,479
減：備抵損失	(13,100)	(13,100)
	<u>\$ 65,703</u>	<u>56,379</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超級柴油	\$ 52,877	61,149
九二無鉛汽油	44,618	38,957
九五無鉛汽油	58,360	57,218
九八無鉛汽油	28,151	17,076
副產品及其他	9,599	17,832
	<u>\$ 193,605</u>	<u>192,23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而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9,706,790 千元及 12,065,440 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32,082 千元及 36,579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處分安徽山通 100% 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239,985 千元（人民幣 53,200 千元），其處分利益為 183,764 千元（人民幣 41,111 千元）（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稅前利益為 110,258 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收益」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處分安徽山通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36
使用權資產	39,501
處分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4,537</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60,968	457,743	5,139,336
增 添	155,621	103,008	17,298	157,066	67,946	500,939
處 分	—	(24,399)	(140)	(68,932)	(11,602)	(105,073)
轉入(出)	—	—	—	(631)	—	(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81)	—	(68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47,790	514,087	5,533,89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85,748	125,757	1,909,132	445,718	4,807,206
增 添	99,218	166,082	14,054	210,549	38,280	528,183
處 分	—	(5,524)	(423)	(158,469)	(25,935)	(190,351)
本期轉入(出)	13,277	—	—	—	—	13,277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4,180)	(4,395)	—	(320)	(18,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	39	(244)	—	(8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60,968	457,743	5,139,336
折 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70,514	262,391	1,640,517
本年度折舊	—	28,747	14,656	158,612	51,447	253,462
處 分	—	(17,279)	(140)	(59,103)	(8,911)	(8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	—	(2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70,002	304,927	1,808,52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7,236	71,505	945,004	240,105	1,563,850
本年度折舊	—	23,741	14,082	155,579	46,396	239,798
處 分	—	(4,918)	(391)	(129,839)	(23,924)	(159,07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2,268)	(1,406)	—	(185)	(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2	(230)	(1)	(2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70,514	262,391	1,640,517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967	475,578	53,872	977,788	209,160	3,725,36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40,851	278,512	54,252	964,128	205,613	3,243,35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53,346	408,437	51,230	990,454	195,352	3,498,819

- 合併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分別以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分別為 939,227 千元及 906,084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合併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72,627 千元。詳附註七（二）3.（1）之說明。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關係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69,189 千元（不含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過戶完成，請詳附註七（二）3.（2）之說明。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780	1,075,601	14,281	1,496,662
增 添	46,175	224,276	—	270,451
減 少	—	(2,903)	—	(2,9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955	1,296,974	14,281	1,764,21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81	947,664	5,367	1,374,312
增 添	69,786	130,869	12,196	212,851
減 少	(44,562)	(2,932)	(3,282)	(50,776)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40,072)	—	—	(40,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	—	—	34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780	1,075,601	14,281	1,496,662
折 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71	164,449	1,231	210,251
本年度折舊	56,938	179,899	2,654	239,491
減 少	—	(2,154)	—	(2,15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09	342,194	3,885	447,58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3,129	166,941	2,579	222,649
減 少	(7,992)	(2,492)	(1,348)	(11,83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571)	—	—	(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71	164,449	1,231	210,251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1,446	954,780	10,396	1,316,62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21,281	947,664	5,367	1,374,31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2,209	911,152	13,050	1,286,411

(十)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短期借款	\$ —	10,000
未使用額度	\$ 764,000	1,294,000
利率區間	1.88%	0.968%~2.16%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09.12.31	108.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〇一〇年至一〇一四年	\$ 1,174,700	1,2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0,000	185,870
			\$ 1,024,700	1,029,130
未使用額度			\$ 324,300	360,000
利率區間			0.97%~1.45%	1.2%~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49,000 千元及 940,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989,300 千元及 467,500 千元。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0.1.1~110.12.31	\$ 150,000
111.1.1~111.12.31	897,651
112.1.1~112.12.31	54,015
113.1.1~113.12.31	54,666
114.1.1~114.12.31	18,368
	\$ 1,174,700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 —	(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張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033%。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全數轉換完成。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8.2 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35,389	209,406
非流動	\$ 1,102,605	1,087,9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241	17,9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435	18,380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9)	(19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803)	—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1,936	244,031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270)	(306,9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165	204,184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6,105)	(102,7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08,063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6,942)	(315,1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05	24,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20)	(8,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313)	(5,698)
其他	—	(2,25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5,270)</u>	<u>(306,94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184	141,22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03	1,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907	5,2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714	80,9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643)	(24,85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165</u>	<u>204,184</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23	5,193
利息成本	2,997	3,47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03)	(1,549)
	<u>\$ 5,617</u>	<u>7,114</u>
營業成本	\$ 2,643	3,340
管理費用	2,974	3,774
	<u>\$ 5,617</u>	<u>7,114</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3,151)	(142,744)
本期認列	(13,406)	(40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56,557)</u>	<u>(143,151)</u>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7,12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09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360)	7,648
未來薪資增加	7,499	(7,2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709)	6,924
未來薪資增加	6,744	(6,5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946 千元及 47,395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 707 千元及 2,148 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246	76,1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80)	1,571
	<u>83,766</u>	<u>77,7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16)	30,253
前期高低估	2,502	(799)
	<u>(514)</u>	<u>29,454</u>
所得稅費用	<u>\$ 83,252</u>	<u>107,22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1)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593	(3,066)
	<u>\$ 70,912</u>	<u>(3,14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8	(1,889)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1,859	126,31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7,606)	(12,880)
免稅所得	(14,649)	(13,636)
前期低（高）估	(978)	772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4,626	6,650
所得稅費用	<u>\$ 83,252</u>	<u>107,22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622	39,379
(借記) / 貸記損益	(4,012)	—	874	(3,138)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81	(388)	—	2,2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1,496	38,53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716	54,986
(借記) / 貸記其損益	(11,482)	—	(6,094)	(17,576)
(借記) /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	1,889	—	1,96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622	39,379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 利益 (損失)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4	60,147	7,696	98,347
借記 / (貸記) 損益	—	(537)	(3,115)	(3,652)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73,593	—	—	73,5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097	59,610	4,581	168,28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0	43,752	12,213	89,535
借記 / (貸記) 損益	—	16,395	(4,517)	11,878
借記 / (貸記) 其他綜合損益	(3,066)	—	—	(3,06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4	60,147	7,696	98,34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72,818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 1,429 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58,934	56,498
其 他	1,241	1,241
	\$ 580,381	577,9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	<u>247,107</u>	1.6	<u>219,6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2.2	<u><u>302,020</u></u>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43,514</u>		<u>40,401</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436 千元及 2,166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71,334</u>	<u>290,9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35,928</u>	<u>135,896</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73</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71,334	290,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	11
	<u>\$ 371,334</u>	<u>290,9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135,928	135,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千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67	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6,495</u>	<u>136,548</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2.72</u>	<u>2.13</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95,373	10,534,961	1,559,238	15,689,572
中國大陸	37,213	—	—	37,213
越 南	228,715	—	—	228,715
	\$ 3,861,301	10,534,961	1,559,238	15,955,500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 部 門	所有其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79,173	12,634,034	1,385,622	17,598,829
中國大陸	192,868	53,019	—	245,887
越 南	167,941	—	—	167,941
	\$ 3,939,982	12,687,053	1,385,622	18,012,657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4,666	921,700	968,517
減：備抵損失	(3,069)	(3,310)	(3,253)
	\$ 851,597	918,390	965,26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577	13,122	13,09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4,452 千元及 340,982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3,10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0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90)
期末餘額	<u>\$ 13,100</u>	<u>13,100</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 年以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64,501	(1,364,501)	(1,364,501)	—	—
其他應付款	484,046	(484,046)	(484,04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37,994	(1,403,578)	(251,917)	(231,694)	(919,967)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174,700	(1,174,700)	(150,000)	(897,651)	(127,049)
存入保證金	17,337	(17,337)	—	—	(17,337)
	<u>\$ 4,378,578</u>	<u>(4,444,162)</u>	<u>(2,250,464)</u>	<u>(1,129,345)</u>	<u>(1,064,35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1,549	(1,541,549)	(1,541,549)	—	—
其他應付款	406,948	(406,948)	(406,94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7,364	(1,362,092)	(225,571)	(219,061)	(917,46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215,000	(1,215,000)	(185,870)	(765,176)	(263,954)
存入保證金	18,336	(18,336)	—	—	(18,336)
	<u>\$ 4,489,197</u>	<u>(4,553,925)</u>	<u>(2,369,938)</u>	<u>(984,237)</u>	<u>(1,199,7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99	美金／台幣 = 28.480	165,156	3,568	美金／台幣 = 29.98	106,96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8,275	人民幣／台 幣 = 4.377	255,068	53,300	人民幣／台 幣 = 4.305	229,45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差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258 千元及 5,348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53 千元及 11,472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35)	1,239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下表列示：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595,057	305,047
金融負債	—	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88 千元及 738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價格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122,514	17,453	74,806	33,531
下跌 5%	\$ (122,514)	(17,453)	(74,806)	(33,531)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49,054	—	349,054	—	349,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83,893	1,983,893	—	—	1,983,89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66,390	—	—	466,390	466,390
小計	2,450,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6,4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6,6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4,9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0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11	—	—	—	—
小計	1,907,419				
	\$ 4,706,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364,501	—	—	—	—
其他應付款	484,04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37,9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7,337	—	—	—	—
	\$ 4,378,578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70,616	333,220	337,396	—	67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6,151	1,126,151	—	—	1,126,15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69,971	—	—	369,971	369,971
小計	1,496,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4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7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1,5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37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50	—	—	—	—
小計	1,667,078				
	\$ 3,833,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41,549	—	—	—	—
其他應付款	406,9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7,3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336	—	—	—	—
	\$ 4,489,197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及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合併公司持有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計價，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369,97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299
減資退回股款	(66,88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66,39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09,68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7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9,97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63,299	(39,713)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20%~30% 及 29.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 (109.12.31 為 14.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淨值比 (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0.98~2.82 及 0.87)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 為 14.82%~2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收成長率 (108.12.31 為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8.12.31 為 8.05%~9.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6,066	(5,981)
〃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	5%	\$ 6,463	(6,429)
〃	市價/淨值比	5%	\$ 12,859	(12,77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4,153	(4,631)
〃	市價/營收比	5%	\$ 524	(521)
〃	營收成長率	1%	\$ 1,980	(2,0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79,143	(66,50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計	\$ 4,767,255	4,736,229
資產總計	10,042,999	8,937,736
負債比例	47%	5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	109.12.31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	—
長期借款	1,215,000	(40,300)	—	1,174,700
存入保證金	18,336	(999)	—	17,337
租賃負債	1,297,364	(229,063)	269,693	1,337,9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40,700	(280,362)	269,693	2,530,031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	108.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90,000)	—	10,000
長期借款	742,500	472,500	—	1,215,000
存入保證金	18,047	289	—	18,336
租賃負債	1,331,401	(207,750)	173,713	1,297,3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91,948	175,039	173,713	2,540,7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半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林財源先生	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23,138	1,957,68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57,039	270,00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7,926	71,582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425	346
		\$ 305,390	341,937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民豐塑膠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72,627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正隆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69,189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及委託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總價款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8,932	87,201	—	—

4. 處分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994	108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50 千元及 160 千元。

5. 租賃

(1) 承租資產

合併公司向正隆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09.12.31	108.12.31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正隆	\$ 280,171	327,500	4,129	4,792
主要管理人員	141	187	2	3
	\$ 280,312	327,687	4,131	4,795

(2)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3,000	—	—	—

6.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8,274	30,882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21	2,5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41	9,538
		\$ 3,362	12,063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94	46,956
退職後福利	652	699
	\$ 40,846	47,65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20,026	17,79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66,776	71,876
		\$ 177,364	180,2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分別為 18,394 千元及 1,568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油、運輸及關稅保證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1,776,000 千元及 1,666,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721	745,394	1,224,115	477,963	716,691	1,194,654
勞健保費用		40,209	66,771	106,980	39,679	64,684	104,363
退休金費用		23,636	33,634	57,270	23,807	32,850	56,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9	22,077	24,826	2,691	24,248	26,939
折舊費用		238,337	254,616	492,953	231,121	231,326	462,447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658,788	1.75%	658,788	19,376	1.75%	註 1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157,748	-	157,748	-	-	
					816,536		816,536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1,081,835	2.87%	1,081,835	31,819	2.87%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3,514	0.99%	43,514	1,353	0.99%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52,934	9.23%	52,934	1,200	9.23%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7	640	0.95%	640	27	0.95%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243,270	0.65%	243,270	7,155	0.65%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3,349	255,068	5.00%	255,068	5,581	5.00%	
上海山通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9,054 (RMB79,747千元)	-%	349,054	-	-	

註 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396,849)	9.3%	20-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2,332	36.0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252,332	5.42	-		應收帳款 250,493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1,136,329	40,552	38,116	4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384,446	48,972	48,972	13,100	100.00%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86,139 (USD 10,047 千元)	286,139 (USD 10,047 千元)	10,047	100.00%	662,653	(2,686)	(2,686)	10,047	100.00%	"
"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及銷售	36,000		3,600	100.00%	36,944	944	944	3,600	100.00%	"
								2,220,372		85,346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382 (USD 821 千元)	23,382 (USD 821 千元)	821	100.00%	230,975	1,590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821	100.00%	孫公司(註3)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9,050 (USD 1,020 千元)	29,050 (USD 1,020 千元)	1,020	100.00%	37,044	9,270	"	1,020	100.00%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化辦	29,050 (USD 1,020 千元)	29,050 (USD 1,020 千元)	-	51.00%	37,067	15,288	"	-	100.00%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註8)	註1	164,672 (USD 5,782 千元)	-	-	164,672 (USD 5,782 千元)	-%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885 (RMB 5,000 千元) (註7)	註1	41,509 (USD 812 千元及 RMB 4,200 千元)	-	-	41,509 (USD 812 千元及 RMB 4,200 千元)	60.00%	60.00%	2,658	1,594	230,914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84,800 (USD 10,000 千元)	註1	31,755 (USD 1,115 千元)	-	-	31,755 (USD 1,11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882,880 (USD 31,000 千元)	註1	24,180 (USD 849 千元)	-	-	24,180 (USD 84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63,974 (USD 12,780 千元)	註1	18,170 (USD 638 千元)	-	-	18,170 (USD 638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註8)	註1	4,272 (USD 150 千元)	-	-	4,272 (USD 150 千元)	5.00%	-%	-	-	-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註8)	註1	14,268 (USD 501 千元)	-	-	14,268 (USD 501 千元)	5.00%	-%	-	-	-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26,880 (USD 18,500 千元)	註1	4,984 (USD 175 千元)	-	-	4,984 (USD 17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384,480 (USD 13,500 千元)	註1	4,813 (USD 169 千元)	-	-	4,813 (USD 16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品	115,230 (USD 4,046 千元)	註1	3,560 (USD 125 千元)	-	-	3,560 (USD 125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84,515 (USD 9,990 千元)	註1	11,933 (USD 419 千元)	-	-	11,933 (USD 419 千元)	5.00%	5.00%	(註4)	(註4)	(註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116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324,116 (USD10,735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3,051,71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 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 4：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8：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387,852	6.8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葉瓊妙		7,373,000	5.37%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貨運部門及加油站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1. 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以市價為計價基礎。
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61,301	10,534,961	1,559,238	—	15,955,500
部門間收入	—	200,937	104,367	(305,304)	—
收入總計	\$ 3,861,301	10,735,898	1,663,605	(305,304)	15,955,500
部門(損)益	\$ 268,457	234,888	100,801	(141,005)	463,141
折舊費用	\$ 202,196	221,326	69,431	—	492,953
部門總資產					\$ 10,042,999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39,982	12,687,053	1,385,622	—	18,012,657
部門間收入	—	332,603	97,056	(429,659)	—
收入總計	\$ 3,939,982	13,019,656	1,482,678	(429,659)	18,012,657
部門(損)益	\$ 205,158	142,645	256,790	(149,469)	455,124
折舊費用	\$ 210,675	203,650	48,122	—	462,447
部門總資產					\$ 8,937,736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臺 灣	\$ 15,689,572	17,598,829
中國大陸	37,213	245,887
越 南	228,715	167,941
	\$ 15,955,500	18,012,657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臺 灣	\$ 5,252,836	4,977,990
中國大陸	852	973
越 南	11,968	14,605
	\$ 5,265,656	4,993,56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運輸部門及加油站部門之某客戶及其子公司	\$ 1,817,126	1,953,0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

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剛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377,475	4	265,4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300,04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四))	445,160	5	474,46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四)及 七)	255,593	3	264,31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五)及七)	28,192	—	13,376	—
1300 存 貨 (附註六(六))	184,618	2	192,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75	—	76,700	1
	<u>1,329,513</u>	<u>14</u>	<u>1,586,592</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六(三))	816,536	8	476,76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七))	2,220,372	23	1,508,83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七及八)	3,706,229	39	3,476,42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九))	1,305,262	14	1,271,23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五))	38,002	—	38,8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10,134	2	201,823	2
	<u>8,296,535</u>	<u>86</u>	<u>6,973,978</u>	<u>81</u>
資產總計	\$ 9,626,048	100	8,560,57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 1,314,377	14	1,479,47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394,695	4	333,0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12	1	3,3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231,817	2	205,65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八))	13,286	—	12,826	—
2250	負債準備	25,992	—	13,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1	—	3,3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一))	150,000	2	185,870	2
		<u>2,195,190</u>	<u>23</u>	<u>2,236,70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1,024,700	11	1,029,13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五))	113,495	1	79,0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三) 及七)	1,094,694	11	1,076,475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四))	96,105	1	102,7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76	—	15,201	—
		<u>2,344,670</u>	<u>24</u>	<u>2,302,614</u>	<u>27</u>
	負債總計	<u>4,539,860</u>	<u>47</u>	<u>4,539,320</u>	<u>53</u>
權益 (附註六 (十六))：					
3100	股本	1,372,818	14	1,372,818	16
3200	資本公積	580,381	6	577,945	7
3300	保留盈餘	1,790,142	19	1,676,640	19
3400	其他權益	1,374,710	14	425,710	5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權益總計	<u>5,086,188</u>	<u>53</u>	<u>4,021,250</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26,048</u>	<u>100</u>	<u>8,560,5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15,076,884	100	16,981,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六)、六 (十四)、七及十二)	13,415,428	89	15,555,867	92
5900 營業毛利	1,661,456	11	1,426,004	8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940	4	520,698	3
6200 管理費用	794,530	5	740,1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六 (四) 及六 (二十))	—	—	14,090	—
	1,335,470	9	1,274,904	7
6900 營業淨利	325,986	2	151,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55,633	—	60,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三))	134	—	5,33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二)、六 (十三) 及七)	(32,359)	—	(31,165)	—
7100 利息收入	1,954	—	4,737	—
7130 股利收入	23,791	—	22,2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7,376)	—	9,61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 (七))	85,346	1	146,374	1
7590 什項支出	(15,203)	—	(18,499)	—
	111,920	1	198,903	1
7900 稅前淨利	437,906	3	350,00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五))	66,572	—	59,050	—
8200 本期淨利	371,334	3	290,9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四))	(13,406)	—	(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770	2	(3,5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5,775	4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五))	35,416	—	(4,942)	—
	936,723	6	9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0	—	(9,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五))	388	—	(1,889)	—
	1,552	—	(7,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8,275	6	(6,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9,609	9	284,348	2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2.73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2.72	2.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	(219,651)
本期淨利	-	-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1,145	-	-	-	-	-	-	-	2,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6	-	-	-	-	-	-	-	2,166
其他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96	(29,0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本期淨利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906	350,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16	454,9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	(834)
利息費用	32,359	31,165
利息收入	(1,954)	(4,737)
股利收入	(23,791)	(22,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346)	(146,3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7,367	(9,804)
	413,586	316,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210	(179,2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026	39,600
存貨(增加)減少	7,614	(83,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16)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064	12,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5,101)	(189,4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	1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97	13,0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755	(9,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059)	(71,609)
	266,050	(472,822)
調整項目合計	679,636	(156,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7,542	193,411
收取之股利	83,747	67,541
支付之利息	(32,359)	(31,154)
收取之利息	1,954	4,737
支付之所得稅	(15,700)	(87,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184	146,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3,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351)	(486,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4	31,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59	(15,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928)	(456,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000	9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300)	(4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3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309)	(205,130)
發放現金股利	(247,107)	(219,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241)	(5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015	(361,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60	626,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475	265,4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803 千元。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

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

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

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31~56 年。
- (2) 房屋附屬設備：1~27 年。
- (3) 加油設備：1~21 年。
- (4) 運輸設備：5~19 年。
- (5) 雜項設備：1~21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依據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油品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

本公司提供汽車修理及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作為資產成本之減項，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本公

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股價淨值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12	5,6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463	259,853
	\$ 377,475	265,46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300,045

1.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8,788	373,95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7,748	102,807
	\$ 816,536	476,766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7,822	40,461
應收帳款	675,424	700,811
	703,246	741,272
減：備抵損失	(2,493)	(2,493)
	\$ 700,753	738,7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445,160	474,46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 255,593	264,31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17,442	671,143	%	%	—
帳齡 61~90 天	7,821	111	1%	1%	79
帳齡 91~120 天	1,984	—	5%	60%	99
帳齡 121~150 天	575	—	10%	60%	57
帳齡 151~180 天	—	1,851	10%	80%	1,481
帳齡 181~365 天	—	2,231	10%	90%	513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27,822	675,424			2,317

	108.12.31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帳齡 0~60 天	\$ 27,595	695,685	%	%	—
帳齡 61~90 天	12,248	4,728	1%	1%	170
帳齡 91~120 天	610	—	5%	60%	30
帳齡 121~150 天	—	—	10%	60%	—
帳齡 151~180 天	—	—	10%	80%	—
帳齡 181~365 天	8	310	10%	90%	280
帳齡一年以上	—	88	100%	100%	88
	\$ 40,461	700,811			56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2,493	2,6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5)
期末餘額	\$ 2,493	2,49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41,292	26,476
減：備抵損失	(13,100)	(13,100)
	\$ 28,192	13,376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存 貨

	109.12.31	108.12.31
超級柴油	\$ 52,877	61,149
九二無鉛汽油	44,618	38,957
九五無鉛汽油	58,360	57,218
九八無鉛汽油	28,151	17,076
副產品及其他	612	17,832
	\$ 184,618	192,2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9,706,790 千元及 12,022,658 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 32,082 千元及 36,430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220,372	1,508,83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85,346	146,374

1.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說明。
2.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子公司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處分其子公司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此交易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份額為 110,258 千元。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加油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35,933	446,216	5,102,774
增 添	155,621	103,008	17,298	155,781	67,173	498,881
處 分	-	(24,399)	(140)	(68,932)	(11,602)	(105,073)
本期轉入(出)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8,967	810,856	152,190	2,022,782	501,787	5,496,58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851	566,165	121,401	1,873,213	438,987	4,740,617
增 添	99,218	166,082	14,054	194,372	32,315	506,041
處 分	-	-	(423)	(131,652)	(25,086)	(157,161)
本期轉入(出)	13,277	-	-	-	-	13,27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346	732,247	135,032	1,935,933	446,216	5,102,774
折 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61,967	256,767	1,626,346
本年度折舊	-	28,747	14,656	156,355	49,682	249,440
處 分	-	(17,279)	(140)	(59,103)	(8,911)	(85,43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35,278	98,318	1,059,219	297,538	1,790,35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444	70,331	920,098	234,975	1,525,848
本年度折舊	-	23,366	13,862	153,330	44,979	235,537
處 分	-	-	(391)	(111,461)	(23,187)	(135,0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3,810	83,802	961,967	256,767	1,626,346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967	475,578	53,872	963,563	204,249	3,706,22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40,851	265,721	51,070	953,115	204,012	3,214,76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853,346	408,437	51,230	973,966	189,449	3,476,428

1.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分別以前任董事長鄭文明先生（交易時之董事長）及其他自然人名義持有麥寮及桃園土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分別為 939,227 千元及 906,084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雙方協議書確認本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72,627 千元。請詳附註七（二）3.（1）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關係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總計 169,189 千元（不含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過戶完成，請詳附註七（二）3.（2）之說明。
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780	1,057,744	14,281	1,478,805
增 添	46,175	224,276	—	270,451
減 少	—	(2,903)	—	(2,9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955	1,279,117	14,281	1,746,35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556	941,788	5,367	1,328,711
增 添	69,786	118,888	12,196	200,870
減 少	(44,562)	(2,932)	(3,282)	(50,7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780	1,057,744	14,281	1,478,805
折 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71	161,767	1,231	207,569
本年度折舊	56,938	176,084	2,654	235,676
減 少	—	(2,154)	—	(2,15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09	335,697	3,885	441,09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2,563	164,259	2,579	219,401
減 少	(7,992)	(2,492)	(1,348)	(11,83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71	161,767	1,231	207,569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51,446	943,420	10,396	1,305,26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381,556	941,788	5,367	1,328,71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2,209	895,977	13,050	1,271,236

(十)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短期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695,000	1,235,000
利率區間	—%	0.968%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 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09.12.31	108.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四年	\$ 1,174,700	1,21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0,000	185,870
			\$ 1,024,700	1,029,130
未使用額度			\$ 324,300	360,000
利率區間			0.97%~1.45%	1.2%~1.45%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 949,000 千元及 940,000 千元；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989,300 千元及 467,500 千元。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0.1.1~110.12.31	\$ 150,000
111.1.1~111.12.31	897,651
112.1.1~112.12.31	54,015
113.1.1~113.12.31	54,666
114.1.1~114.12.31	18,368
	\$ 1,174,700

3.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5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 —	(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張票面利率 0% 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2.033%。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全數轉換完成。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3.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8.2 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十三)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31,817	205,652
非流動	\$ 1,094,694	1,076,47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060	17,76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169	15,880
租賃修改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9)	(19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803)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5,735	238,777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倉庫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短期承租之堆高機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270)	(306,9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165	204,184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6,105)	(102,7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08,063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6,942)	(315,1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05	24,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20)	(8,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313)	(5,698)
其他	—	(2,25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270)	(306,94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184	141,22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03	1,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907	5,2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714	80,9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643)	(24,85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165</u>	<u>204,184</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23	5,193
利息成本	2,997	3,47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03)	(1,549)
	<u>\$ 5,617</u>	<u>7,114</u>
營業成本	\$ 2,643	3,340
管理費用	2,974	3,774
	<u>\$ 5,617</u>	<u>7,114</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3,151)	(142,744)
本期認列	(13,406)	(40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56,557)</u>	<u>(143,151)</u>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7,12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09 年。

(8)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360)	7,648
未來薪資增加	7,499	(7,2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709)	6,924
未來薪資增加	6,744	(6,5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7,533 千元及 44,26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406	27,6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367)	1,571
	<u>67,039</u>	<u>29,2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57)	30,595
前期高低估	2,490	(799)
	<u>(467)</u>	<u>29,796</u>
所得稅費用	<u>\$ 66,572</u>	<u>59,050</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1)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36	(1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61	(4,753)
	\$ 35,416	(4,9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8	(1,889)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437,906	350,0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581	70,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7,606)	(12,880)
免稅所得	(4,800)	(4,601)
前期低（高）估	(1,877)	772
不可扣抵之費用及其他	3,274	5,758
	\$ 66,572	59,0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137	38,894
（借記）／貸記損益	(4,012)	—	827	(3,1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681	(388)	—	2,29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16	11,222	10,964	38,00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49	9,721	16,559	54,829
（借記）／貸記損益	(11,482)	—	(6,422)	(17,9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0	1,889	—	1,96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	11,610	10,137	38,894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採用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 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8	—	60,147	7,695	79,050
借記／（貸記）損益	—	—	(537)	(3,115)	(3,6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036	18,061	—	—	38,09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44	18,061	59,610	4,580	113,49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7	4,753	43,752	12,198	72,020
借記／（貸記）損益	—	—	16,395	(4,503)	11,8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9)	(4,753)	—	—	(4,86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08	—	60,147	7,695	79,05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72,818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 1,429 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20,206	520,206
庫藏股票交易	58,934	56,498
其 他	1,241	1,241
	\$ 580,381	577,9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 0.5 元，則得免予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8	<u>247,107</u>	1.6	<u>219,6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2.2	<u>302,020</u>

4. 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

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1,353	\$ 31,863	1,353	31,863
公允價值		\$ 43,514		40,401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 2,436 千元及 2,166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1,334	290,9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135,928	135,89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2.73	2.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71,334	290,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	11
	\$ 371,334	290,9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135,928	135,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千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67	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6,495	136,54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2.72	2.13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95,373	10,534,961	946,550	15,076,884
	108 年度			
	運輸部門	加油站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79,173	12,634,034	768,664	16,981,871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3,246	741,272	781,007
減：備抵損失	(2,493)	(2,493)	(2,628)
	\$ 700,753	738,779	778,37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286	12,826	12,64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0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2,845 千元及 263,655 千元。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13,10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0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90)
期末餘額	<u>\$ 13,100</u>	<u>13,100</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 年</u>	<u>2 年以上</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1,314,377)	(1,314,377)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394,695)	(394,695)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1,391,845)	(248,215)	(228,108)	(915,522)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1,174,700)	(150,000)	(897,651)	(127,049)
存入保證金	15,676	(15,676)	—	—	(15,676)
	<u>\$ 4,225,959</u>	<u>(4,291,293)</u>	<u>(2,107,287)</u>	<u>(1,125,759)</u>	<u>(1,058,24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9,478	(1,479,478)	(1,479,478)	—	—
其他應付款	333,053	(333,053)	(333,053)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282,127	(1,346,424)	(221,637)	(215,359)	(909,428)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1,215,000)	(185,870)	(765,176)	(263,954)
存入保證金	15,201	(15,201)	—	—	(15,201)
	<u>\$ 4,324,859</u>	<u>(4,389,156)</u>	<u>(2,220,038)</u>	<u>(980,535)</u>	<u>(1,188,58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109.12.31</u>	<u>108.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63,080	247,815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08 千元及 620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商品價格及權益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40,827	—	23,838	15,002
下跌 5%	\$ (40,827)	—	(23,838)	(15,002)

6.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8,788	658,788	—	—	658,78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57,748	—	—	157,748	157,748
小計	816,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4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5,1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5,5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9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76	—	—	—	—
小計	1,296,596				
	\$ 2,113,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	—	—	—
其他應付款	394,695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326,51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4,700	—	—	—	—
存入保證金	15,676	—	—	—	—
	\$ 4,225,959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0,045	300,045	—	—	300,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73,959	373,959	—	—	373,95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2,807	—	—	102,807	102,807
小計	476,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4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4,4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4,3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7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335	—	—	—	—
小計	1,212,950				
	\$ 1,989,7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9,478	—	—	—	—
其他應付款	333,053	—	—	—	—
租賃負債（流動或非流動）	1,282,12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5,201	—	—	—	—
	\$ 4,324,859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者，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02,8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4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57,74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18,9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8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2,80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4,941	(16,188)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30% 及 29.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淨值比（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13~2.82 及 0.87）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 為 14.82%~19.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營收成長率（108.12.31 為 2%~6%）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8.12.31 為 8.07%~9.16%)	• 加權平均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837	(2,786)
〃	市價/淨值比	5%	\$ 12,961	(12,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024	(1,021)
〃	市價/營收比	5%	\$ 524	(521)
〃	營收成長率	1%	\$ 530	(361)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10,381	(7,57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

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透過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

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計	\$ 4,539,860	4,539,320
資產總計	9,626,048	8,560,570
負債比例	47%	5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1,215,000	(40,300)	—	1,174,700
存入保證金	15,201	475	—	15,676
租賃負債	1,282,127	(225,309)	269,693	1,326,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12,328</u>	<u>(265,134)</u>	<u>269,693</u>	<u>2,516,887</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742,500	472,500	—	1,215,000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4,851	350	—	15,201
租賃負債	1,325,525	(205,130)	161,732	1,282,1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82,876</u>	<u>167,720</u>	<u>161,732</u>	<u>2,512,3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正隆）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同一人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董事長與正隆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投資）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報關）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隆生技）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安徽山通）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2,439	1,447,468
子公司	11,376	7,137
	\$ 1,413,815	1,454,60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正隆	\$ 252,332	263,048
“	其他關係人	513	607
“	子公司	2,748	65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425	346
“	子公司－山隆汽車	8,394	—
“	子公司	29	801
		\$ 264,441	265,457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民豐塑膠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72,627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正隆簽訂合約，購入新北市板橋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計 169,189 千元（未稅）。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及委託關係人施作租賃土地之土木工程，總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總價款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8,932	81,417	—	—
子公司	440	—	—	—
	\$ 9,372	81,417	—	—

4. 處分運輸設備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運輸設備之處分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994	108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50 千元及 160 千元。

5. 租賃

(1) 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正隆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數份租賃合約，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274,504	319,872	4,042	4,758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3,000	—	—	—
子公司	—	800	—	—
	\$ 3,000	800	—	—

6.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6,275	29,781
〃	子公司	11,279	4,663
		\$ 57,554	34,444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21	2,525
〃	子公司	268	7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38	8,48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766	—
		\$ 11,393	11,729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09	43,156
退職後福利	652	699
	\$ 38,161	43,8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90,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20,026	17,796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65,859	70,961
		\$ 176,447	179,3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加油站工程款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款分別為 18,394 千元及 1,568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油及運輸等交易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分別為 1,755,000 千元及 1,645,00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787	719,439	1,112,226	377,014	676,014	1,053,028
勞健保費用		33,913	66,456	100,369	32,768	63,840	96,608
退休金費用		20,153	32,997	53,150	19,624	31,757	51,381
董事酬金		—	18,320	18,320	—	21,120	21,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	21,913	22,166	220	23,383	23,603
折舊費用		230,539	254,577	485,116	224,323	230,615	454,9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1,777	1,73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28	7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28	60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2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等，變動薪資視公司獲利及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制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
2.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658,788	1.75%	658,788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157,748	—	157,748	
					816,536		816,536	
山隆投資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1,081,835	2.87%	1,081,835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43,514	0.99%	43,514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200	52,934	9.23%	52,934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27	640	0.95%	640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243,270	0.65%	243,270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3,349	255,068	5.00%	255,068	
上海山通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9,054 (RMB79,747千元)	—%	349,05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396,849)	9.3%	20-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252,332	36.0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252,332	5.42	—		應收帳款 250,493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1,136,329	40,552	38,116	子公司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384,446	48,972	48,972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86,139 (USD 10,047千元)	286,139 (USD 10,047千元)	10,047	100.00%	662,653	(2,686)	(2,686)	"
"	山隆汽車	新北市	汽車維修及銷售	36,000	-	3,600	100.00%	36,944	944	944	"
								2,220,372		85,346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382 (USD 821千元)	23,382 (USD 821千元)	821	100.00%	230,975	1,590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29,050 (USD 1,020千元)	29,050 (USD 1,020千元)	1,020	100.00%	37,044	9,270	"	"
Long De	Shan-Loong Logistics Co., Ltd.	越南	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化辦	29,050 (USD 1,020千元)	29,050 (USD 1,020千元)	-	51.00%	37,067	15,288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註5)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註8)	註1	164,672 (USD 5,782千元)	-	-	164,672 (USD 5,782千元)	-%	-	-	-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集裝箱運輸、國內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885 (RMB 5,000千元) (註7)	註1	41,509 (USD 812千元及 RMB 4,200千元)	-	-	41,509 (USD 812千元及 RMB 4,200千元)	60.00%	2,658	1,594	230,914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容器	284,800 (USD 10,000千元)	註1	31,755 (USD 1,115千元)	-	-	31,755 (USD 1,11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882,880 (USD 31,000千元)	註1	24,180 (USD 849千元)	-	-	24,180 (USD 84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363,974 (USD 12,780千元)	註1	18,170 (USD 638千元)	-	-	18,170 (USD 638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註8)	註1	4,272 (USD 150千元)	-	-	4,272 (USD 150千元)	-%	-	-	-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註8)	註1	14,268 (USD 501千元)	-	-	14,268 (USD 501千元)	-%	-	-	-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製品	526,880 (USD 18,500千元)	註1	4,984 (USD 175千元)	-	-	4,984 (USD 17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384,480 (USD 13,500千元)	註1	4,813 (USD 169千元)	-	-	4,813 (USD 16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15,230 (USD 4,046千元)	註1	3,560 (USD 125千元)	-	-	3,560 (USD 125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河南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284,515 (USD 9,990千元)	註1	11,933 (USD 419千元)	-	-	11,933 (USD 419千元)	5.00%	(註4)	(註4)	(註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116 (USD10,735 千元 及 RMB4,200 千元)	324,116 (USD10,735 千元 及 RMB4,200 千元)	3,051,71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 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 3：上海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 4：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7：上海山通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 RMB32,000 千元，Shan-Loong International 收到減資款 RMB19,200 千元，已向投審會申請核備，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註 8：係透過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出售，截至報導日止該資金尚未匯回台灣。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10	9.24%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9,387,852	6.8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8,367,944	6.09%
葉瓊妙		7,373,000	5.3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88,526	2,408,667	(120,141)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365	3,498,819	226,546	6.0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9,108	3,030,250	998,858	24.79
資產總額		10,042,999	8,937,736	1,105,263	11.01
流動負債		2,356,421	2,398,301	(41,880)	(1.78)
非流動負債		2,410,834	2,337,928	72,906	3.02
負債總額		4,767,255	4,736,229	31,026	0.65
股本		1,372,818	1,372,818	0	0
資本公積		580,381	577,945	2,436	0.42
保留盈餘		1,790,142	1,676,640	113,502	6.34
其他權益		1,374,710	425,710	949,000	69.03
庫藏股票		(31,863)	(31,863)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6,188	4,021,250	1,064,938	20.94
非控制權益		189,556	180,257	9,299	4.91
權益總額		5,275,744	4,201,507	1,074,237	20.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一）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係本期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二）其他權益增加：係本期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係本期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四）權益總額增加：係本期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955,500	18,012,657	(2,057,157)	(12.89)
營業成本	14,211,824	16,532,168	(2,320,344)	(16.33)
營業毛利	1,743,676	1,480,489	263,187	15.09
營業費用	1,356,527	1,306,942	58,919	4.72
營業淨利	387,149	173,547	49,585	1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92	281,577	(205,585)	(270.54)
稅前淨利	463,141	455,124	8,017	1.73
所得稅費用	83,252	107,224	(23,972)	(28.79)
本期淨利	379,889	347,900	31,989	8.42
其他綜合損益	939,019	(13,119)	952,138	1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8,908	334,781	984,127	74.62
（若增減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者，加以分析說明） （一）營業外收入支出增加：係上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二）所得稅費用增加：係上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三）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本期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上期處分大陸子公司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53.25%	(2.06%)	5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0%	61.03%	2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1%	(5%)	22.7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係本公司 108 年出售大陸子公司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3,141	500,000	400,000	563,14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發展方向，銷售及獲利穩定，預期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發放現金股利等各項活動所需。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其他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關係，公司財務健全、債信優良，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以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為主，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然總管理處財務部對於匯率走勢亦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於必要時得採取具體因應方法，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國內運輸及油品銷售，尚未因通貨膨脹情形造成成本與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從事的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在執行時除謹慎評估、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環保車隊建立，預計增購 20 部曳引車及 10 部貨車。

2. 自助加油機設備購置。

2. 建置物流系統升級派車系統。

上述計劃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展望未來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研議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的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運輸及加油站等服務業務，對於產業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運輸設備、供油油品品質及操作人員的熟稔度與服務態度的好壞，故最近一年度並沒有因重大技術的改變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珍惜資源、保護環境、符合法規的政策處事，努力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有效降低及消除環保議題對公司的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油品供應商為中油及台塑國內二大油品大廠，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國內眾多公司行號，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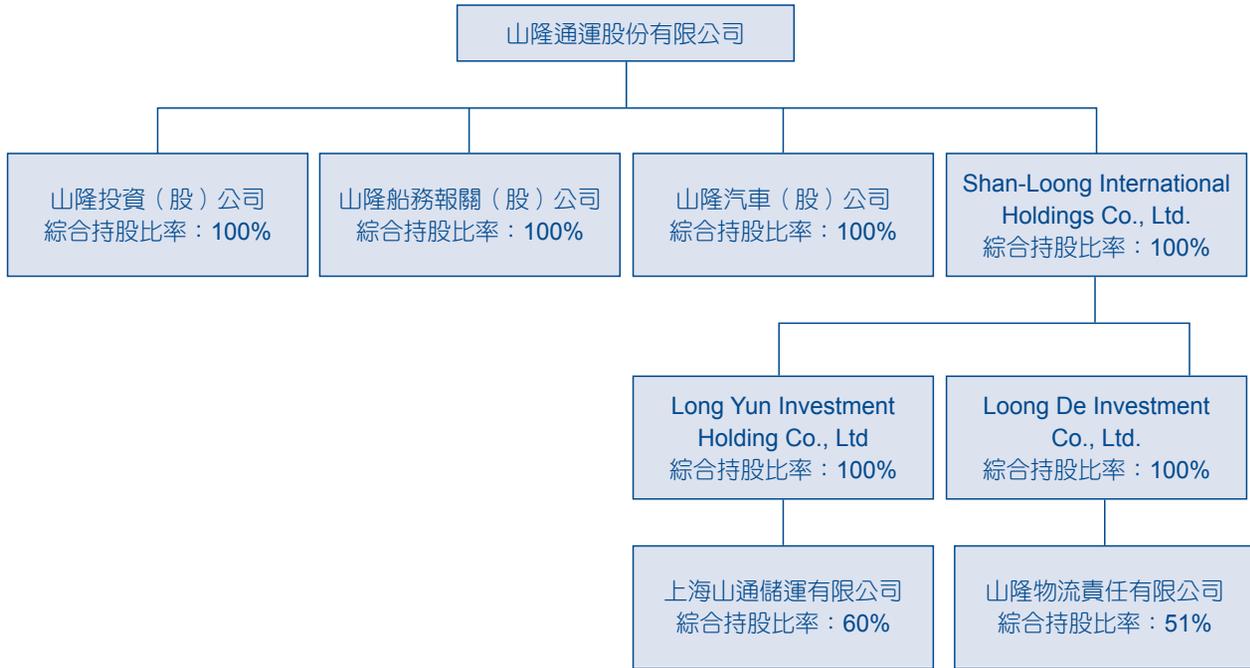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2.0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新台幣 4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86.11.2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57 號 3 樓	新台幣 131,000	1. 報關業。 2. 海運承攬運送業。
山隆汽車(股)公司	109.09.02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2 號 1 樓	36,000	汽車修理、批發、 零售業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91.06.05	P.O.BC3321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47	一般投資業務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91.09.0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821	一般投資業務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96.04.13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20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93.03.19	上海市浦東南路 2250 號 2 幢 2 層 B210 室	人民幣 5,000	運輸業務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107.06.05	胡志明市守德郡平壽坊鴻德街 9 號	美金 2,000	運輸業務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山隆投資(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傅秉廉		
	董事	代表人：林鍇傑		
	董事	代表人：林明緯		
	董事	代表人：劉嫻君		
	監察人	代表人：楊佳峰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林財源		
	董事	代表人：王建欣		
	董事	代表人：謝明泉		
	董事	代表人：楊青峰		
	監察人	代表人：林永瀧		
山隆汽車(股)公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人豪		
	董事	代表人：鄭超元		
	董事	代表人：謝明泉		
	董事	代表人：董志城		
	董事	代表人：高子淵		
	監察人	代表人：莊美玲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1,563 萬	100%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82 萬	100%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鄭人豪	出資額 USD 102 萬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和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出資額人民幣 500 萬	60%
	董事	代表人：鄭人豪、俞蘭輝		
	董事	鄭文明、熊輝、周華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Loong De Investment C., Ltd	出資額美金 102 萬	51%
	董事	代表人：鄭人豪、俞蘭輝、鄭根培		
	董事	代表人：PHAM THI TUYETLOUNG KIEN GIANG THI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山隆投資(股)公司	400,000	1,225,332	45,489	1,179,843	—	(115)	40,552	NA
山隆船務報關(股)公司	131,000	507,847	123,401	384,446	624,198	49,552	48,972	NA
山隆汽車(股)公司	36,000	58,636	21,692	36,944	11,145	1,178	944	NA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302,822	908,227	56,018	852,209	—	10,027	(2,686)	NA
Long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2,370	231,033	58	230,975	—	13	1,590	NA
LoongDe Investment Co., Ltd.	30,643	37,117	74	37,043	—	—	9,270	NA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35,514	90,214	2,287	87,927	37,214	559	2,659	NA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	60,810	118,679	45,998	72,681	228,715	16,036	15,289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處分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山隆投資	400,000	自有資金	100%	108年結轉	-	-	-	1,353,454 31,863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1,353,454 31,863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QAS運輸安全品質認證書



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格證書



股票上市公司，山隆品質值得信賴！

通過：ISO 9001、14001、45001、SQAS、AEO 標準驗證。

營業項目：貨櫃運輸、散裝貨運、倉儲物流、加油站、油品運輸、環境檢測、船務報關、汽車修理、車輛代檢、車輛銷售、貨櫃集散中心。



貨櫃運輸：全省七個營運據點，自行車輛約200輛各式板架近1000輛及龐大契約車隊服務。



散裝貨運：配備各式平板板架及斗車。



倉儲物流：全省重要據點擁有物流倉庫中心，提供客戶產品存放管理。



環整處：以加油站設施檢測，測漏管、氣油比、度量衡與氣漏測試等，公正專業技術服務客戶。



加油站：採中油、台塑優質油品，全省各有據點，提供專業洗車及汽柴油銷售、大宗加油簽帳服務。



船務報關：提供進口、出口貨物承攬運送，報關業務。



車輛代檢：中壢、苗栗、台中設有車輛代檢廠。



危險物品承運：提供化學槽櫃及各種危險物品運輸服務，通過歐洲運輸安全品質評鑑（化學儲運）SQAS認證。



油品運輸：承運中油及台塑油品業務。



Sanlong 



善人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TWAO